



Guidance Manual

科技企业融资与发展 政策指导手册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基于全生命周期的异质性资本支持科技企业创新的绩效与机制研究》课题组

2025 年 4 月

前言

科技型中小企业、初创企业融资难、融资贵一直是当前亟待解决的现实问题。2024年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要发展“耐心资本”实现科技创新和产业升级突破，在此基础上，课题组依据我国出台的相关政策对我国有利于科技型中小企业科技创新的政策进行梳理并编写了本手册，以供广大科技型中小企业查阅，找到适合自己的融资方式。

本手册主要参考了2024年1月发布的《我国支持科技创新主要税费政策优惠指引》、上海市税务局、上海市财政局在2024年5月发布的《上海市支持科技创新主要税费优惠政策指引》等税费指引，并在此基础上收录了涵盖国家、上海市、上海各区及各主要科技园区的相关政策，力求为科技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全方位的政策指引。

需要说明的是，考虑到政策的连续性以及时效性，本手册也在不断更新，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并保留了一些具有周期性特征但已失效的政策，这样做是为了让企业可以提前知悉政策动向，以便在下一个政策周期获得支持。

在附录中，本手册呈现了全生命周期视角下有利于科技企业科技创新的相关机构、银行信贷产品、上海市产业集群以供企业查阅。

由于政策资料的收集整理涉及面广、数量多，加之时间紧张，本手册难免有疏漏和不妥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以便我们不断改进。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基于全生命周期的异质性资本支持科技企业创新的绩效与机制研究》课题组

2025年4月

目录

第一篇 国家相关政策汇编	5
一、税收优惠.....	5
二、税收优惠(行业类).....	30
三、融资优惠.....	47
四、企业发展.....	49
第二篇 上海市相关政策汇编.....	51
一、税收优惠.....	51
二、专项补贴.....	56
三、知识产权.....	58
四、资格认定.....	58
五、企业其他成本优惠.....	59
六、上海市政策资源平台一览(部分).....	60
第三篇 上海市各区相关政策汇编.....	61
浦东新区.....	61
普陀区.....	68
杨浦区.....	69
徐汇区.....	72
黄浦区.....	76
奉贤区.....	77
松江区.....	84
金山区.....	84
长宁区.....	87

虹口区.....	88
宝山区.....	92
嘉定区.....	92
崇明区.....	95
第四篇 上海主要科技园区企业适用政策.....	97
一、投资创业.....	97
二、科技人才.....	98
三、研究与试验开发.....	99
四、创新成果转化.....	101
五、重点产业发展.....	101
六、全产业链.....	102
第五篇 相关机构、产品、园区、孵化器一览表.....	105

第一篇 国家相关政策汇编

一、税收优惠

(一) 企业所得税

1. 将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比例由 2.5%提高至 8%

【政策类型】普惠性政策

【涉及税种】企业所得税

【优惠内容】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8% 的部分，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享受主体】所有企业

【申报方式】企业在办理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时，通过填报申报表相关行次即可享受优惠。

【办理材料】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政策依据】

序号	政策名称	涉及条款	发文日期	有效日期	链接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1号)	全文	2018年5月7日	全文有效；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202448/content.html

2. 企业投入基础研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政策类型】普惠性政策

【涉及税种】企业所得税

【优惠内容】对企业出资给非营利性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以下简称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和政府性自然科学基金用于基础研究的支出，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可按实际发生额在税前扣除，并可按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

对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接收企业、个人和其他组织机构基础研究资金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享受主体】出资方：企业。

接收方：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和政府性自然科学基金。

【申请条件】企业享受税前扣除和 100% 税前加计扣除的条件：

1. 资金接收方是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政府性自然科学基金，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包括国家设立的科研机构和高等学校、民办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和高等学校，具体要求如下。

(1) 国家设立的科研机构和高等学校是指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取得《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科研机构和公办高等学校，包括中央和地方所属科研机构和高等学校。

(2) 民办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d 高等学校，是指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科研机构和高等学校：

① 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在民政部门登记，并取得《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 登记证书》。

② 对于民办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其《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 登记证书》记载的业务范围应属于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成果转让、科技咨询与服务、科技成果评估范围。对业务范围存在争议的，由税务机关转请县级(含) 以上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确认。

对于民办非营利性高等学校，应取得教育主管部门颁发的《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记载学校类型为“高等学校”。

③ 经认定取得企业所得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

(3) 政府性自然科学基金是指国家和地方政府设立的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管理的自然科学基金。

2. 资金用途必须是用于基础研究的支出，具体要求如下：

基础研究是指通过对事物的特性、结构和相互关系进行分析，从而阐述和检验各种假设、原理和定律的活动。具体依据以下内容判断：

(1) 基础研究不预设某一特定的应用或使用目的，主要是为获得关于现象和可观察事实的基本原理的新知识，可针对已知或具有前沿性的科学问题，或者针对人们普遍感兴趣的某些广泛领域，以未来广泛应用为目标。

(2) 基础研究可细分为两种类型，一是自由探索性基础研究，即为了增进知识，不追求经济或社会效益，也不积极谋求将其应用于实际问题或把成果转移到负责应用的部门。二是目标导向(定向) 基础研究，旨在获取某方面知识、期望为探索解决当前已知或未来可能发现的问题奠定基础。

(3) 基础研究成果通常表现为新原理、新理论、新规律或新知识，并以论文、著作、研究报告等形式为主。同时，由于基础研究具有较强的探索性、存在失败的风险，论文、著作、研究报告等也可以体现为试错或证伪等成果。

上述基础研究不包括在境外开展的研究，也不包括社会科学、艺术或人文学方面的研究。

3. 企业出资基础研究应签订相关协议或合同，协议或合同中需明确资金用于基础研究领域。

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条件：

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要求同上。

【申报时点】第二、第三季度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

【申报方式】符合条件的企业自行申报

【办理材料】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留存备查资料：企业和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和政府性自然科学基金管理单位应将相关资料留存备查，包括企业出资协议、出资合同、相关票据等，出资协议、出

资合同和出资票据应包含出资方、接收方、出资用途(注明用于基础研究)出资金额等信息。

【政策依据】

序号	政策名称	涉及条款	发文日期	有效日期	链接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32 号)	全文	2022 年 9 月 30 日	全文有效;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202000/content.html

3.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政策类型】普惠性政策

【涉及税种】企业所得税

【优惠内容】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 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 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 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 形成无形资产的,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 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

委外研发:企业委托外部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 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80% 计入委托方研发费用并计算加计扣除, 受托方不得再进行加计扣除。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实际发生额应按照独立交易原则确定。委托方与受托方存在关联关系的, 受托方应向委托方提供研发项目费用支出明细情况。

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80% 计入委托方的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不超过境内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三分之二的部分, 可以按规定在企业所得税前加计扣除。上述费用实际发生额应按照独立交易原则确定。委托方与受托方存在关联关系的, 受托方应向委托方提供研发项目费用支出明细情况。

合作研发:企业共同合作开发的项目, 由合作各方就自身实际承担的研发费用分别计算加计扣除。

集中研发:企业集团根据生产经营和科技开发的实际情况, 对技术要求高、投资数额大, 需要集中研发的项目, 其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 可以按照权利和义务相一致、费用支出和收益分享相配比的原则, 合理确定研发费用的分摊方法, 在受益成员企业间进行分摊, 由相关成员企业分别计算加计扣除。

创意设计活动:企业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的产品进行创意设计活动而发生的相关费用, 可按照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税前加计扣除。创意设计活动是指多媒体软件、动漫游戏软件开发, 数字动漫、游戏设计制作; 房屋建筑工程设计(绿色建筑评价标准为三星)风景园林工程专项设计; 工业设计、多媒体设计、动漫及衍生产品设计、模型设计等。

【享受主体】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七类行业企业外(详见申请条件)。

【申请条件】1. 研发活动范围：是指企业为获得科学与技术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工艺而持续进行的具有明确目标的系统性活动。

2. 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企业允许税前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具体范围包括：(1) 人员人工费用；(2) 直接投入费用；

(3) 折旧费用；(4) 无形资产摊销；(5) 新产品设计费、新工艺规程制定费、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6) 其他相关费用；(7)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费用。

3. 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活动包括：(1) 企业产品(服务)的常规性升级；(2) 对某项科研成果的直接应用，如直接采用公开的新工艺、材料、装置、产品、服务或知识等；(3) 企业在商品化后为顾客提供的技术支持活动；(4) 对现存产品、服务、技术、材料或工艺流程进行的重复或简单改变；(5) 市场调查研究、效率调查或管理研究；(6) 作为工业(服务)流程环节或常规的质量控制、测试分析、维修维护；(7) 社会科学、艺术或人文学方面的研究。

4. 不适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行业包括：(1) 烟草制造业；(2) 住宿和餐饮业；(3) 批发和零售业；(4) 房地产业；

(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6) 娱乐业；(7)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行业。上述行业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并随之更新。

5. 会计核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适用于会计核算健全、实行查账征收并能够准确归集研发费用的居民企业。企业应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要求，对研发支出进行会计处理；同时，对享受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按研发项目设置辅助账，准确归集核算当年可加计扣除的各项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进行多项研发活动的，应按照不同研发项目分别归集可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企业应对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分别核算，准确、合理归集各项费用支出，对划分不清的，不得实行加计扣除。

6. 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合同需在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登记，其中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由委托方到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登记。委托、受托方均在上海市的，可选择一方登记。

根据《技术合同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政字〔2000〕63号)第六条规定：未申请认定登记和未予登记的技术合同，不得享受国家对有关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规定的税收、信贷和奖励等方面的优惠政策。

【申报时点】第二、第三季度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

【申报方式】符合条件的企业自行申报。企业在办理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和年度纳税申报时，通过填报申报表相关行次即可享受优惠。

【办理材料】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政策依据】

序号	政策名称	涉及条款	发文日期	有效日期	链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第三十条		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0009/c5193018/content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第九十五条		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0010/c5194417/content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	全文	2023 年 3 月 26 日	全文有效;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201978/content
4	财政部 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 号)	全文	2018 年 6 月 25 日	全文有效;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202434/content
5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	全文	2015 年 11 月 2 日	部分有效;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203882/content.html
6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优化预缴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公告 2023 年第 11 号)	全文	2023 年 6 月 21 日	全文有效;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0012/c5209840/content.html
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	全文	2018 年 4 月 25 日	全文有效; 适用于 2017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办理工作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0012/c5194795/content.html
8	关于印发《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字〔2000〕63 号)	全文	2000 年 2 月 16 日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https://www.gov.cn/gongbao/content/2000/content_60268.htm
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	全文	2021 年 9 月 13 日	部分条款失效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0012/c5194995/content.html

	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2021 年第 28 号)				
10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4754—2017)			全文有效	https://www.mca.gov.cn/images3/www/file/201711/1509495881341.pdf

4. 设备、器具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

【政策类型】普惠性政策

【涉及税种】企业所得税

【优惠内容】企业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享受主体】所有企业

【申请条件】享受固定资产一次性税前扣除的设备、器具：所称设备、器具，是指除房屋、建筑物以外的固定资产(以下简称固定资产)；所称购进，包括以货币形式购进或自行建造，其中以货币形式购进的固定资产包括购进的使用过的固定资产；以货币形式购进的固定资产，以购买价款和支付的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发生的其他支出确定单位价值，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以竣工结算前发生的支出确定单位价值。

固定资产购进时点按以下原则确认：以货币形式购进的固定资产，除采取分期付款或赊销方式购进外，按发票开具时间确认；以分期付款或赊销方式购进的固定资产，按固定资产到货时间确认；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竣工结算时间确认。

享受固定资产一次性税前扣除的时间节点：固定资产在投入使用月份的次月所属年度一次性税前扣除。

会计处理：企业选择享受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的，其资产的税务处理可与会计处理不一致。

其他：企业根据自身生产经营核算需要，可自行选择享受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未选择享受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的，以后年度不得再变更。

【申报时点】季度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

【申报方式】符合条件的企业自行申报。企业在办理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和年度纳税申报时，通过填报申报表相关行次即可享受优惠。

【办理材料】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留存备查资料：

1. 有关固定资产购进时点的资料(如以货币形式购进固定资产的发票，以分期付款或赊销方式购进固定资产的到货时间说明，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竣工决算情况说明等)。
2. 固定资产记账凭证。
3. 核算有关资产税务处理与会计处理差异的台账。

【政策依据】

序号	政策名称	涉及条款	发文日期	有效日期	链接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7 号)	全文	2023 年 8 月 18 日	全文有效; 政策执行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l02416/c5212306/content.html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46 号)	全文	2018 年 8 月 23 日	全文有效; 政策执行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l00012/c5194819/content.html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	全文	2018 年 4 月 25 日	全文有效; 适用于 2017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办理工作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l00012/c5194795/content.html

5. 企业外购软件缩短折旧或摊销年限政策

【政策类型】普惠性政策

【涉及税种】企业所得税

【优惠内容】企业外购的软件, 凡符合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确认条件的, 可以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进行核算, 其折旧或摊销年限可以适当缩短, 最短可为 2 年(含)。

【享受主体】所有企业

【申请条件】1. 外购软件。2. 在会计上核算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

【申报时点】税会处理一致的, 预缴享受; 税会处理不一致的, 汇缴享受。

【申报方式】企业在办理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和年度纳税申报时, 通过填报申报表相关行次即可享受优惠。

【办理材料】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留存备查资料:

1. 固定资产的功能、预计使用年限短于规定计算折旧的最低年限的理由、证明资料及有关情况的说明。

2.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拟采用的方法和折旧额的说明, 外购软件拟缩短折旧或摊销年限情况的说明。

3. 购入固定资产或软件的发票、记账凭证。

【政策依据】

序号	政策名称	涉及条款	发文日期	有效日期	链接
----	------	------	------	------	----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	第七条	2012年4月20日	条款有效;自2011年1月1日起执行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204290/content.html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	全文	2018年4月25日	全文有效;适用于2017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办理工作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0012/c5194795/content.html

6. 企业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递延纳税优惠政策

【政策类型】普惠性政策

【涉及税种】企业所得税

【优惠内容】企业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到境内居民企业,被投资企业支付的对价全部为股票(权)的,企业可选择继续按现行有关税收政策执行,也可选择适用递延纳税优惠政策。

选择技术成果投资入股递延纳税政策的,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投资入股当期可暂不纳税,允许递延至转让股权时,按股权转让收入减去技术成果原值和合理税费后的差额计算缴纳所得税。

【享受主体】以技术成果入股的企业

【申请条件】1. 投资方为企业的,应当为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

2. 技术成果是指专利技术(含国防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生物医药新品种,以及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的其他技术成果。

3. 技术成果投资入股,是指纳税人将技术成果所有权让渡给被投资企业、取得该企业股票(权)的行为。

【备案时点】投资完成后首次预缴申报时

【申报方式】备案享受

【办理材料】企业适用递延纳税政策的,应在投资完成后首次预缴申报时,将相关内容填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企业所得税递延纳税备案表》(详见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62号附件5)。

【政策依据】

序号	政策名称	涉及条款	发文日期	有效日期	链接
----	------	------	------	------	----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号)	第三条	2016年9月20日	全文有效;自2016年9月1日起施行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l02416/c5203666/content.html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62号)	第二条	2016年9月28日	相关条款有效;自2016年9月1日起实施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l00012/c5194681/content.html

7. 企业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企业所得税分期纳税政策

【政策类型】普惠性政策

【涉及税种】企业所得税

【优惠内容】居民企业(以下简称企业)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确认的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可在不超过5年期限内,分期均匀计入相应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按规定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享受主体】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的居民企业

【申请条件】非货币性资产:是指现金、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以及准备持有至到期的债券投资等货币性资产以外的资产。

【申报时点】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申报方式】企业应在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递延确认期间每年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填报相应行次,并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非货币性资产投资递延纳税调整明细表》。

【办理材料】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留存备查资料:

企业应将股权投资合同或协议、对外投资的非货币性资产(明细)公允价值评估确认报告、非货币性资产(明细)计税基础的情况说明、被投资企业设立或变更的工商部门证明材料等资料留存备查,并单独准确核算税法与会计差异情况。

【政策依据】

序号	政策名称	涉及条款	发文日期	有效日期	链接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16号)	全文	2014年12月31日	全文有效;自2014年1月1日起执行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l02416/c5203980/content.html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企业所得税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33 号)	全文	2015 年 5 月 8 日	全文有效; 适用于 2014 年度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0012/c5194540/content.html
---	---	----	----------------	---------------------------------	---

8. 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政策类型】普惠性政策

【涉及税种】企业所得税

【优惠内容】一个纳税年度内, 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 免征企业所得税; 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 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享受主体】发生技术转让的居民企业

【申请条件】享受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的技术转让应符合以下条件:

1. 技术转让的范围, 包括居民企业转让专利技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生物医药新品种, 以及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的其他技术。其中: 专利技术, 是指法律授予独占权的发明、实用新型和非简单改变产品图案的外观设计。

2. 技术转让, 是指居民企业转让其拥有符合上述规定技术的所有权或 5 年以上(含 5 年)全球独占许可使用权以及 5 年以上非独占许可使用权的行为。

3. 技术转让应签订技术转让合同。其中, 境内的技术转让须经省级以上(含省级)科技部门认定登记, 跨境的技术转让须经省级以上(含省级)商务部门认定登记, 涉及财政经费支持产生技术的转让, 需省级以上(含省级)科技部门审批。居民企业技术出口应由有关部门按照商务部、科技部发布的《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商务部、科技部令 2008 年第 12 号)进行审查。

居民企业取得禁止出口和限制出口技术转让所得, 不享受技术转让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4. 居民企业从直接或间接持有股权之和达到 100%的关联方取得的技术转让所得, 不享受技术转让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申报时点】季度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

【申报方式】部门备案或审批, 符合条件的企业自行申报

【办理材料】企业办理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企业所得税优惠, 主要留存材料包括:

1. 所转让的技术产权证明。

2. 企业发生境内技术转让:

(1) 技术转让合同(副本);

(2) 技术合同登记证明;

(3) 技术转让所得归集、分摊、计算的相关资料;

(4) 实际缴纳相关税费的证明资料。

3. 企业向境外转让技术:

- (1) 技术出口合同(副本);
 - (2) 技术出口合同登记证书或技术出口许可证;
 - (3) 技术出口合同数据表;
 - (4) 技术转让所得归集、分摊、计算的相关资料;
 - (5) 实际缴纳相关税费的证明资料;
 - (6) 有关部门按照商务部、科技部发布的《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出具的审查意见。
4. 转让技术所有权的,其成本费用情况;转让使用权的,其无形资产费用摊销情况。
 5. 技术转让年度,转让双方股权关联情况。
 6. 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政策依据】

序号	政策名称	涉及条款	发文日期	有效日期	链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第二十七条第四款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全文有效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0009/c5193018/content.html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第九十条	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全文有效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0010/c5194417/content.html
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 号)	第一条	2015 年 10 月 23 日	全文有效;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203890/content.html
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许可使用权技术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 82 号)	全文	2015 年 11 月 16 日	全文有效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0012/c5194594/content.html
5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1 号)	全文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全文有效;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203594/content.html
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12 号)	全文	2009 年 4 月 24 日	部分有效;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0012/c5194045/content.html

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	全文	2018年4月25日	全文有效;适用于2017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办理工作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0012/c5194795/content.html
---	---	----	------------	---	---

9. 企业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企业所得税分期纳税政策

【政策类型】普惠性政策

【涉及税种】企业所得税

【优惠内容】居民企业(以下简称企业)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确认的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可在不超过5年期限内,分期均匀计入相应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按规定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享受主体】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的居民企业

【申请条件】非货币性资产:是指现金、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以及准备持有至到期的债券投资等货币性资产以外的资产。

【申报时点】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申报方式】企业应在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递延确认期间每年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填报相应行次,并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非货币性资产投资递延纳税调整明细表》。

【办理材料】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留存备查资料:

企业应将股权投资合同或协议、对外投资的非货币性资产(明细)公允价值评估确认报告、非货币性资产(明细)计税基础的情况说明、被投资企业设立或变更的工商部门证明材料等资料留存备查,并单独准确核算税法与会计差异情况。

【政策依据】

序号	政策名称	涉及条款	发文日期	有效日期	链接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16号)	全文	2014年12月31日	全文有效;自2014年1月1日起执行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203980/content.html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企业所得税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33号)	全文	2015年5月8日	全文有效;适用于2014年度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0012/c5194540/content.html

10. 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政策类型】普惠性政策

【涉及税种】企业所得税

【优惠内容】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享受主体】发生技术转让的居民企业

【申请条件】享受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的技术转让应符合以下条件：

1. 技术转让的范围，包括居民企业转让专利技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生物医药新品种，以及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的其他技术。其中：专利技术，是指法律授予独占权的发明、实用新型和非简单改变产品图案的外观设计。

2. 技术转让，是指居民企业转让其拥有符合上述规定技术的所有权或 5 年以上(含 5 年)全球独占许可使用权以及 5 年以上非独占许可使用权的行为。

3. 技术转让应签订技术转让合同。其中，境内的技术转让须经省级以上(含省级)科技部门认定登记，跨境的技术转让须经省级以上(含省级)商务部门认定登记，涉及财政经费支持产生技术的转让，需省级以上(含省级)科技部门审批。居民企业技术出口应由有关部门按照商务部、科技部发布的《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商务部、科技部令 2008 年第 12 号)进行审查。

居民企业取得禁止出口和限制出口技术转让所得，不享受技术转让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4. 居民企业从直接或间接持有股权之和达到 100%的关联方取得的技术转让所得，不享受技术转让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申报时点】季度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

【申报方式】部门备案或审批，符合条件的企业自行申报

【办理材料】企业办理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企业所得税优惠，主要留存材料包括：

1. 所转让的技术产权证明。

2. 企业发生境内技术转让：

- (1)技术转让合同(副本)；
- (2)技术合同登记证明；
- (3)技术转让所得归集、分摊、计算的相关资料；
- (4)实际缴纳相关税费的证明资料。

3. 企业向境外转让技术：

- (1)技术出口合同(副本)；
- (2)技术出口合同登记证书或技术出口许可证；
- (3)技术出口合同数据表；
- (4)技术转让所得归集、分摊、计算的相关资料；
- (5)实际缴纳相关税费的证明资料；
- (6)有关部门按照商务部、科技部发布的《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出具的审查意见。

4. 转让技术所有权的，其成本费用情况；转让使用权的，其无形资产费用摊销情况。

5. 技术转让年度，转让双方股权关联情况。

6. 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政策依据】

序号	政策名称	涉及条款	发文日期	有效日期	链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第二十七条第四款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全文有效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0009/c5193018/content.html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第九十条	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全文有效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0010/c5194417/content.html
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 号)	第一条	2015 年 10 月 23 日	全文有效；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203890/content.html
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许可使用权技术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 82 号)	全文	2015 年 11 月 16 日	全文有效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0012/c5194594/content.html
5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1 号)	全文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全文有效；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203594/content.html
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12 号)	全文	2009 年 4 月 24 日	部分有效；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0012/c5194045/content.html
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	全文	2018 年 4 月 25 日	全文有效；适用于 2017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办理工作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0012/c5194795/content.html

(二) 个人所得税

1. 高级专家延长离退休期间工薪免征个人所得税政策

【政策类型】普惠性政策

【涉及税种】个人所得税

【优惠内容】对按国发〔1983〕141号《国务院关于高级专家离休退休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和国办发〔1991〕4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杰出高级专家暂缓离退休审批问题的通知》精神，达到离休、退休年龄，但确因工作需要，适当延长离休退休年龄的高级专家(指享受国家发放的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学者)，其在延长离休退休期间的工资、薪金所得，视同退休工资、离休工资免征个人所得税。

【享受主体】达到离休、退休年龄，但确因工作需要，适当延长离休退休年龄的高级专家

【申请条件】1. 延长离休退休年龄的高级专家是指：

(1) 享受国家发放的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学者；

(2) 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

2. 对高级专家从其劳动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取得的，单位按国家有关规定向职工统一发放的工资、薪金、奖金、津贴、补贴等收入，视同离休、退休工资，免征个人所得税；

【申报时点】预扣预缴或办理个人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时享受

【申报方式】扣缴义务人扣缴申报或个人自行申报

【办理材料】备案材料：

1.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2. 个人身份证件；

3. 有关高级专家延长离休退休相关证明文件。

扣缴申报材料：

1. 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表；

2. 个人所得税减免税事项报告表。

汇算清缴申报材料：

1. 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A表)；

2. 个人所得税减免税事项报告表。

序号	政策名称	涉及条款	发文日期	有效日期	链接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级专家延长离休退休期间取得工资薪金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7号)	全文	2008年7月1日	全文有效；自1994年5月13日起执行，制度化实施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203320/content.html
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第20号)	第二条第七款	1994年5月13日	全文有效；自1994年5月13日起执行，制度化实施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202580/content.html

2.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单独计征个人所得税政策

【政策类型】普惠性政策

【涉及税种】个人所得税

【优惠内容】1. 居民个人取得股票期权、股票增值权、限制性股票、股权奖励等股权激励(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股票期权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35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票增值权所得和限制性股票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号)第四条、《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号)第四条第(一)项规定的相关条件的,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全额单独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纳税。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股权激励收入×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2. 居民个人一个纳税年度内取得两次以上(含两次)股权激励的,应合并按规定计算纳税。

【享受主体】取得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居民个人

【申请条件】居民个人取得股票期权、股票增值权、限制性股票、股权奖励等股权激励(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股票期权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35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票增值权所得和限制性股票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号)第四条、《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号)第四条第(一)项规定的相关条件的。

【申报时点】按月或按次

【申报方式】扣缴义务人扣缴申报或个人自行申报

【办理材料】扣缴义务人和自行申报纳税的个人在代扣代缴税款或申报纳税时,应在税法规定的纳税申报期限内,将个人接受或转让的股权以及认购的股票情况(包括种类、数量、施权价格、行权价格、市场价格、转让价格等)股权激励人员名单、应纳税所得额、应纳税额等资料报送主管税务机关。

【政策依据】

序号	政策名称	涉及条款	发文日期	有效日期	链接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	全文	2023年8月18日	全文有效;有效期为2023年8月18日至2027年12月31日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211082/content.html

	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25 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64 号)	全文	2018 年 12 月 27 日	全文有效;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202364/content.html

3. 由国家级、省部级以及国际组织对科技人员颁发的科技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政策

【政策类型】普惠性政策

【涉及税种】个人所得税

【优惠内容】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部委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以上单位, 以及外国组织、国际组织颁发的科学、技术方面的奖金, 免征个人所得税。

【享受主体】科技奖金获奖人员

【申请条件】科技奖金由国家级、省部级、解放军军以上单位以及外国组织、国际组织颁发。

【申报时点】按月或按次

【申报方式】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申报

【办理材料】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留存备查资料: 科技人员奖励公示材料、奖励公示结果文件等相关资料。

【政策依据】

序号	政策名称	涉及条款	发文日期	有效日期	链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第四条第一项	2018 年 8 月 31 日	全文有效;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0009/c5193028/content.html

4. 高新技术企业技术人员股权激励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政策

【政策类型】普惠性政策

【涉及税种】个人所得税

【优惠内容】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 全国范围内的高新技术企业转化科技成果, 给予本企业相关技术人员的股权激励, 个人一次缴纳税款有困难的, 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分期缴税计划, 在不超过 5 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 并将有关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享受主体】高新技术企业的技术人员

【申请条件】

相关技术人员, 是指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批准获得股权激励的以下两类人员:

1. 对企业科技成果研发和产业化作出突出贡献的技术人员，包括企业内关键职务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重大开发项目的负责人、对主导产品或者核心技术、工艺流程作出重大创新或者改进的主要技术人员。

2. 对企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经营管理人员，包括主持企业全面生产经营工作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企业主要产品(服务)生产经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或者主营业务利润)50%以上的中、高级经营管理人员。

企业面向全体员工实施的股权奖励，不得按上述税收政策执行。

股权奖励，是指企业无偿授予相关技术人员一定份额的股权或一定数量的股份。

高新技术企业，是指实行查账征收、经省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申报时点】按月或按次

【申报方式】企业代扣代缴：

1. 企业在填写《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表》时，应将纳税人取得股权奖励情况单独填列，并在“备注”栏中注明“股权奖励”字样。

2. 纳税人在分期缴税期间取得分红或转让股权的，企业应及时代扣股权奖励尚未缴清的个人所得税，并于次月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办理材料】1. 办理股权奖励分期纳税的企业备案资料：

(1)《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备案表(股权奖励)》；

(2)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

(3)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

(4)相关技术人员参与技术活动的说明材料；

(5)企业股权奖励计划；

(6)能够证明股权或股票价格的有关材料；

(7)企业转化科技成果的说明；

(8)最近一期企业财务报表 1 份。

2. 代扣代缴申报时填报《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表》。

【政策依据】

序号	政策名称	涉及条款	发文日期	有效日期	链接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号)	第四条	2015年10月23日	全文有效；涉及条款自2016年1月1日起实施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203890/content.html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奖励和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0号)	全文	2015年11月16日	全文有效；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0012/c5194588/content.html

5. 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减征个人所得税政策

【政策类型】普惠性政策

【涉及税种】个人所得税

【优惠内容】依法批准设立的非营利性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和高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规定,从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中给予科技人员的现金奖励,可减按50%计入科技人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享受主体】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和高校的科技人员

【申请条件】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和高校:

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和高校包括国家设立的科研机构和高校、民办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和高校。

1. 国家设立的科研机构和高校是指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取得《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科研机构和公办高校,包括中央和地方所属科研机构和高校。

2. 民办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和高校,是指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科研机构和高校。

(1)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在民政部门登记,并取得《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对于民办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其《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记载的业务范围应属于“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成果转让、科技咨询与服务、科技成果评估”范围。对业务范围存在争议的,由税务机关转请县级(含)以上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确认。对于民办非营利性高校,应取得教育主管部门颁发的《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记载学校类型为“高等学校”。

(3)经认定取得企业所得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

科技人员享受优惠政策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科技人员是指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和高校中对完成或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和高校应按规定公示有关科技人员名单及相关信息(国防专利转化除外),具体公示办法由科技部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制定。

2. 科技成果是指专利技术(含国防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生物医药新品种,以及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确定的其他技术成果。

3. 科技成果转化是指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和高校向他人转让科技成果或者许可他人使用科技成果。现金奖励是指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和高校在取得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三年(36个月)内奖励给科技人员的现金。

4. 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和高校转化科技成果,应当签订技术合同,并根据《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在技术合同登记机构进行审核登记,并取得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

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和高校应健全科技成果转化的资金核算,不得将正常工资、奖金等收入列入科技人员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享受税收优惠。

【申报时点】按月或按次

【申报方式】单位代扣代缴

【办理材料】1. 备案材料：《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个人所得税备案表》。

2. 留存备查材料：(1)单位资质材料(《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

(2)科技成果转化技术合同；(3)科技人员现金奖励公示材料；(4)现金奖励公示结果文件等相关资料自行留存备查。

3. 发放现金奖励代扣代缴时：填报《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表》。

【政策依据】

序号	政策名称	涉及条款	发文日期	有效日期	链接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8号)	全文	2018年5月29日	全文有效；自2018年7月1日起施行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202440/content.html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0号)	全文	2018年6月11日	全文有效；自2018年7月1日起施行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0012/c5194806/content.html

6. 职务科技成果转化股权奖励递延纳税政策

【政策类型】普惠性政策

【涉及税种】个人所得税

【优惠内容】自1999年7月1日起，科研机构、高等学校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以股份或出资比例等股权形式给予个人奖励，获奖人在取得股份、出资比例时，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取得按股份、出资比例分红或转让股权、出资比例所得时，应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享受主体】科研机构、高等学校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的获奖人

【申请条件】科研机构是指按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和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科研事业单位机构设置审批事项的通知》(中编办发〔1997〕14号)的规定设置审批的自然科学研究事业单位机构。

高等学校是指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包括大学、专门学院和高等专科学校)。

享受优惠政策的科技人员必须是科研机构和高等学校的在编正式职工。

【申报时点】授(获)奖的次月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申报方式】奖励单位备案并留存备查

【办理材料】备案材料：《科技成果转化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备案表》。

奖励单位留存备查材料：技术成果价值评估报告、股权奖励文件及其他证明材料。

【政策依据】

序号	政策名称	涉及条款	发文日期	有效日期	链接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字〔1999〕45号)	第三条	1999年5月27日	相关条款有效；自1999年7月1日起施行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202734/content.html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9〕125号)	全文	1999年7月1日	全文有效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0012/c5193304/content.html

7. 个人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递延纳税政策

【政策类型】普惠性政策

【涉及税种】个人所得税

【优惠内容】个人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到境内居民企业，被投资企业支付的对价全部为股票(权)的，个人可选择继续按现行有关税收政策执行，也可选择适用递延纳税优惠政策。

选择技术成果投资入股递延纳税政策的，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投资入股当期可暂不纳税，允许递延至转让股权时，按股权转让收入减去技术成果原值和合理税费后的差额计算缴纳所得税。

【享受主体】以技术成果入股的个人

【申请条件】1. 技术成果是指专利技术(含国防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生物医药新品种，以及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的其他技术成果。

2. 技术成果投资入股，是指纳税人将技术成果所有权让渡给被投资企业、取得该企业股票(权)的行为。

【申报时点】按次或按年

【申报方式】备案享受

【办理材料】被投资公司应于取得技术成果并支付股权之次月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技术成果投资入股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备案表》(详见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62号附件3)技术成果相关证书或证明材料、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协议、技术成果评估报告等资料。

实行递延纳税期间，扣缴义务人应于每个纳税年度终了后30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情况年度报告表》(详见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62号附件4)。

【政策依据】

序号	政策名称	涉及条款	发文日期	有效日期	链接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号)	第三条	2016年9月20日	全文有效;自2016年9月1日起施行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203666/content.html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62号)	第一条第五款第三项	2016年9月28日	相关条款有效;自2016年9月1日起实施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0012/c5194681/content.html

(二) 增值税

1. 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政策

【政策类型】普惠性政策

【涉及税种】增值税

【优惠内容】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符合条件的增值税纳税人

【申请条件】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是指财税〔2016〕36号附件1《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中“转让技术”“研发服务”范围内的业务活动。技术咨询,是指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业务活动。

与技术转让、技术开发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是指转让方(或者受托方)根据技术转让或者开发合同的规定,为帮助受让方(或者委托方)掌握所转让(或者委托开发)的技术,而提供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且这部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的价款与技术转让或者技术开发的价款应当在同一张发票上开具。

【申报时点】根据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对应申报期内自行申报享受

【申报方式】符合条件的企业自行申报

【办理材料】备案程序。试点纳税人申请免征增值税时,须持技术转让、开发的书面合同,到纳税人所在地省级科技主管部门进行认定,并持有关的书面合同和科技主管部门审核意见证明文件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查。

【政策依据】

序号	政策名称	涉及条款	发文日期	有效日期	链接
----	------	------	------	------	----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附件3 第一条第二十六项	2016年3月23日	条款有效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203752/content.html
2	财税〔2016〕36号附件1 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		2016年3月23日	条款有效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203752/content.html

(三)其他税费

1. 专利收费减免优惠政策

【政策类型】普惠性政策

【涉及费种】专利收费相关子项目

【优惠内容】停征专利收费(国内部分)中的专利登记费、公告印刷费、著录事项变更费(专利代理机构、代理人委托关系的变更),《专利合作条约》(PCT)专利申请收费(国际阶段部分)中的传送费。对于缴费期限届满日在2018年7月31日(含)前的上述费用,应按现行规定缴纳。

对符合《专利收费减缴办法》(财税〔2016〕78号)有关条件的专利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专利年费的减缴期限由自授权当年起6年内,延长至10年内。对于2018年7月31日(含)前已准予减缴的专利,作如下处理:处于授权当年起6年内的,年费减缴期限延长至第10年;处于授权当年起7-9年的,自下一年度起继续减缴年费直至10年;处于授权当年起10年及10年以上的,不再减缴年费。

对进入实质审查阶段的发明专利申请,在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答复期限届满前(已提交答复意见的除外)主动申请撤回的,可以请求退还50%的专利申请实质审查费。

【享受主体】专利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

【申请条件】申请享受减缴优惠的专利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减缴上述收费:

1. 上年度月均收入低于5000元(年6万元)的个人。
2. 上年度企业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0万元的企业。
3.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个人或者单位为共同专利申请人或者共有专利权人的,应当分别符合前款规定。

【申请时点】减缴申请费的请求应当与专利申请同时提出,减缴其他收费的请求可以与专利申请同时提出,也可以在相关收费缴纳期限届满日两个半月之前提出。未按规定时限提交减缴请求的,不予减缴。

【申请方式】通过专利事务服务系统提交专利收费减缴请求

【办理材料】个人请求减缴专利收费的:

1. 收费减缴请求书(在收费减缴请求书中如实填写本人上年度收入情况)。
2. 所在单位出具的年度收入证明。

3. 无固定工作的, 提交户籍所在地或者经常居住地县级民政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出具的关于其经济困难情况证明。

企业请求减缴专利收费的:

1. 收费减缴请求书(在收费减缴请求书中如实填写经济困难情况)。
2. 上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复印件。
3. 在汇算清缴期内, 企业提交上上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复印件。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法人证明材料复印件。

【政策依据】

序号	政策名称	涉及条款	发文日期	有效日期	链接
1	关于停征和调整部分专利收费的公告(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2018 年第 272 号)	全文	2018 年 6 月 15 日	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https://www.cnipa.gov.cn/art/2018/6/15/art_527_147400.html
2	关于停征免征和调整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37 号)	第三条	2018 年 4 月 12 日	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https://www.gov.cn/zhezhengce/zhengceku/201812/31/content_5440056.htm?ivk_sa=1023197a
3	关于印发《专利收费减缴办法》的通知(财税〔2016〕78 号)	全文	2016 年 7 月 27 日	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http://www.mof.gov.cn/gp/xxgkml/szs/201608/t20160803_2510603.htm
4	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 号)	第二条	2019 年 5 月 8 日	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2. 申请费、发明专利申请实质审查费、年费和复审费减免政策

【政策类型】普惠性政策

【涉及费种】1. 申请费(不包括公布印刷费、申请附加费)。

2. 发明专利申请实质审查费。

3. 年费(自授予专利权当年起十年内的年费)。

4. 复审费。

【优惠内容】专利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为个人或者单位的, 减免 85%。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个人或者单位为共同专利申请人或者共有专利权人的, 减免 70%。

【享受主体】专利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

【申请条件】上年度月均收入低于 5000 元(年 6 万元)的个人。

1. 2. 上年度企业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的企业。

3.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申报时点】申请人须在费减备案审批“合格”之后提出费减请求，才能获得费用减缴。专利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只能请求减缴尚未到期的收费；请求最迟应在相关费用缴纳期限届满日两个半月之前提出。

【申报方式】自 2023 年 1 月 26 日起，专利收费减缴资格的备案人应当首先在“专利业务办理系统”实名办理用户注册手续后，才能办理专利收费减缴资格备案。

【办理材料】1. 个人：身份证正反面+收入证明/身份证明。

(1) 在职个人：所在单位出具的上一年度收入证明。

(2) 无固定工作个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经常居住地县级民政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出具的关于其经济困难情况证明。例如：①县级以上社保部门出具的工资收入证明。②由户籍所在地或者经常居住地县级民政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出具的证明，证明无固定工作或者无收入。

(3) 退休个人：上一年度银行代发养老金流水。

(4) 服刑人员：由所在监狱出具的证明材料、法院出具的刑事判决书或其他能表明服刑人员身份的证明。

(5) 在校学生：所在学校出具的学生证明、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或其他能表明学生身份的证明。

(6) 未成年人：身份证件信息可明显判断为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可以不提交其他证明。

2. 企业。

(1) 公司：加盖企业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上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复印件(封面与每一页主表均要盖公章)。

(2) 分公司：分公司由公司汇总纳税，可以由总公司出具证明，说明该分公司纳税的情况。

(3) 个人独资企业：加盖企业公章的上年度投资人的个人所得税生产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复印件。

(4) 合伙企业：加盖企业公章的上年度所有合伙人的个人所得税生产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或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复印件。

(5) 农民专业合作社：加盖企业公章的上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复印件。

3. 其他。

(1) 在汇算清缴期内，可以提交上上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复印件。

(2) 对于费减备案当年(自然年)成立的新企业，应当提交企业营业执照，可以不提交《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对于非费减备案当年成立的企业，若由税务部门出具证明，证明该企业税务登记证是当年新办理的，可以不提交《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

4.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法人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政策依据】

序号	政策名称	涉及条款	发文日期	有效日期	链接
----	------	------	------	------	----

1	关于印发《专利收费减缴办法》的通知(财税〔2016〕78号)	全文	2016年7月27日	自2016年9月1日起施行	http://www.mof.gov.cn/gp/xxgkml/szs/201608/t20160803_2510603.htm
2	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	第二条	2019年5月8日	自2019年7月1日起执行	
3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调整专利收费减缴条件和商标注册收费标准的公告(知识产权局公告第316号)	第一条	2019年6月28日	自2019年7月1日起执行	https://www.cnipa.gov.cn/art/2019/8/5/art_527_147398.html

二、税收优惠(行业类)

(一)企业所得税

1. 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按投资额 70%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政策

【政策类型】行业性政策

【涉及税种】企业所得税

【优惠内容】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以下简称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24个月,下同)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70%在股权持有满2年的当年抵扣该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享受主体】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

【申请条件】1. 初创科技型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
- (2)接受投资时,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其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从业人数不低于30%;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5000万元;
- (3)接受投资时设立时间不超过5年(60个月);
- (4)接受投资时以及接受投资后2年内未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
- (5)接受投资当年及下一纳税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支出的比例不低于20%。

2. 创业投资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且不属于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发起人;
- (2)符合《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发展改革委等10部门令第39号)规定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关于创业投资基金的特别规定,按照上述规定完成备案且规范运作;
- (3)投资后2年内,创业投资企业及其关联方持有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股权比例合计应低于50%。

3. 享受财税〔2018〕55号政策规定的税收政策的投资,仅限于通过向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直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股权投资,不包括受让其他股东的存量股权。

【申报时点】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

【申报方式】符合条件的企业自行申报

【办理材料】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投资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留存备查资料：

1. 发展改革或证监部门出具的符合创业投资企业条件的年度证明材料。
2. 初创科技型企业接受现金投资时的投资合同(协议)章程、实际出资的相关证明材料。
3. 创业投资企业与其关联方持有初创科技型企业的股权比例的说明。
4. 被投资企业符合初创科技型企业条件的有关资料：
 - (1)接受投资时从业人数、资产总额、年销售收入和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从业人数比例的情况说明；
 - (2)接受投资时设立时间不超过 5 年的证明材料；
 - (3)接受投资时以及接受投资后 2 年内未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情况说明；
 - (4)研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总额比例的情况说明。

【政策依据】

序号	政策名称	涉及条款	发文日期	有效日期	链接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号)	全文	2018年5月14日	部分有效；本通知规定的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政策自2018年7月1日起执行，其他各项政策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202446/content.html
2	关于延续执行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有关政策条件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7号)	全文	2023年8月1日	全文有效；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210455/content.html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43号)	全文	2018年7月30日	全文有效；本公告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有关规定自2018年7月1日起施行，其他所得税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0012/c5194817/content.html
4	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发展改革委等10部门令第39号)	全文	2005年11月15日	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	https://www.gov.cn/ziliao/flfg/2005-11/15/content_99008.htm

5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	全文	2014年8月21日	全文有效;自2014年8月21日起施行	http://www.csrc.gov.cn/csrc/c101939/c1045352/content.shtml
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	全文	2018年4月25日	全文有效;适用于2017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办理工作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0012/c5194795/content.html

2. 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投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按投资额 70%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政策

【政策类型】行业性政策

【涉及税种】企业所得税

【优惠内容】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 2 年(24 个月)以上,凡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按照其对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投资额的 70%,在股权持有满 2 年的当年抵扣该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享受主体】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

【申请条件】1. 创业投资企业是指依照《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10 部委令 2005 年第 39 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和《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规定》(商务部等 5 部委令 2003 年第 2 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专门从事创业投资活动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

2. 经营范围符合《暂行办法》规定,且工商登记为“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等专业性法人创业投资企业。

3. 按照《暂行办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完成备案,经备案管理部门年度检查核实,投资运作符合《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

4. 创业投资企业投资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除应按照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08〕172 号)【①最新文件为《科技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08〕362 号)

【②最新文件为《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195 号)】的规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以外,还应符合职工人数不超过 500 人,年销售(营业)额不超过 2 亿元,资产总额不超过 2 亿元的条件。

5.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条件。

【申报时点】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

【申报方式】符合条件的企业自行申报

【办理材料】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需留存备查资料如下:

1. 发展改革或证监部门出具的符合创业投资企业条件的年度证明材料。
2. 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投资合同(协议)章程、实际出资等相关材料。
3.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出具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印件(注明“与原件一致”，并加盖公章)。
4. 中小高新技术企业基本情况〔包括企业职工人数、年销售(营业)额、资产总额、未上市等〕说明。

【政策依据】

序号	政策名称	涉及条款	发文日期	有效日期	链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第三十一条		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0009/c5193018/content.html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第九十七条		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0010/c5194417/content.html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创业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7 号)	全文(第四条已废止)	2009 年 4 月 30 日	部分有效; 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0012/c5194048/content.html
4	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发展改革委等 10 部门令第 39 号)	全文	2005 年 11 月 15 日	自 200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https://www.gov.cn/ziliao/flfg/2005-11/15/content_99008.htm
5	科技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	全文	2016 年 1 月 29 日	全文有效;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https://www.most.gov.cn/xxgk/xinxifenlei/fdzdgknr/fgzc/gfxwj/gfxwj2016/201602/t20160205_123998.html
6	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195 号)	全文	2016 年 6 月 22 日	全文有效;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https://www.most.gov.cn/xxgk/xinxifenlei/fdzdgknr/fgzc/gfxwj/gfxwj2016/201606/t20160629_126169.html
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	全文	2018 年 4 月 25 日	全文有效; 适用于 2017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办理工作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0012/c5194795/content.html

8	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规定(外经贸部科技部工商总局 税务总局 外汇管理局令 2003 年第 2 号)	全文	自 200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2015 年 10 月 28 日根据商务部令 2015 年第 2 号修订	https://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765/n812198/n813086/c1207019/content.html
---	---	----	---------------------	--------------------------------------	---

3. 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法人合伙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按投资额 70%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政策

【政策类型】行业性政策

【涉及税种】企业所得税

【优惠内容】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 2 年的，该合伙创业投资企业的法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 70%抵扣法人合伙人从合伙创业投资企业分得的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享受主体】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法人合伙人

【申请条件】1. 初创科技型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 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
- (2) 接受投资时，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其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从业人数不低于 30%；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 5000 万元；
- (3) 接受投资时设立时间不超过 5 年(60 个月)；
- (4) 接受投资时以及接受投资后 2 年内未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
- (5) 接受投资当年及下一纳税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支出的比例不低于 20%。

2. 创业投资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 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且不属于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发起人；
- (2) 符合《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发展改革委等 10 部门令第 39 号)规定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105 号)关于创业投资基金的特别规定，按照上述规定完成备案且规范运作；
- (3) 投资后 2 年内，创业投资企业及其关联方持有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股权比例合计应低于 50%。

3. 享受财税〔2018〕55 号政策规定的税收政策的投资，仅限于通过向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直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股权投资，不包括受让其他股东的存量股权。

【申报时点】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

【申报方式】符合条件的企业自行申报

【办理材料】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 2 年的法人合伙人享受优惠需留存备查资料如下：

1. 发展改革或证监部门出具的符合创业投资企业条件的年度证明材料。
2. 初创科技型企业接受现金投资时的投资合同(协议)章程、实际出资的相关证明材料。

3. 创业投资企业与其关联方持有初创科技型企业的股权比例的说明。
4. 被投资企业符合初创科技型企业条件的有关资料：
 - (1) 接受投资时从业人数、资产总额、年销售收入和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从业人数比例的情况说明；
 - (2) 接受投资时设立时间不超过 5 年的证明材料；
 - (3) 接受投资时以及接受投资后 2 年内未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情况说明；
 - (4) 接受投资当年及下一纳税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总额比例的情况说明。
5. 法人合伙人投资于合伙创业投资企业的出资时间、出资金额、出资比例及分配比例的相关证明材料、合伙创业投资企业提供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受理后的《合伙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所得分配情况明细表》。

【政策依据】

序号	政策名称	涉及条款	发文日期	有效日期	链接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 号)	全文	2018 年 5 月 14 日	部分有效；本通知规定的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政策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其他各项政策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202446/content.html
2	关于延续执行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有关政策条件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7 号)	全文	2023 年 8 月 1 日	全文有效；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210455/content.html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43 号)	全文	2018 年 7 月 30 日	全文有效；本公告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有关规定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所得税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0012/c5194817/content.html
4	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发展改革委等 10 部门令第 39 号)	全文	2005 年 11 月 15 日	自 200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https://www.gov.cn/ziliao/flfg/200511/15/content_99008.htm
5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105 号)	全文	2014 年 8 月 21 日	全文有效；自 2014 年 8 月 21 日起施行	http://www.csrc.gov.cn/csrc/c101939/c1045352/content.shtml

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	全文	2018 年 4 月 25 日	全文有效;适用于 2017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办理工作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0012/c5194795/content.html
---	---	----	-----------------	---	---

4. 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法人合伙人投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按投资额 70%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政策

【政策类型】行业性政策

【涉及税种】企业所得税

【优惠内容】

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全国范围内的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满 2 年(24 个月)的,该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法人合伙人可按照其对未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投资额的 70%抵扣该法人合伙人从该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分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享受主体】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法人合伙人

【申请条件】1. 所称满 2 年是指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投资于未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的实缴投资满 2 年,同时,法人合伙人对该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实缴出资也应满 2 年。

2.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39 号)和《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规定》(外经贸部、科技部、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外汇管理局令 2003 年第 2 号)设立的专门从事创业投资活动的有限合伙企业。

3.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法人合伙人,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相关规定,实行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的居民企业。

【申报时点】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

【申报方式】符合条件的企业自行申报

【办理材料】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需留存备查资料如下:

1. 发展改革或证监部门出具的符合创业投资企业条件的年度证明材料。
2. 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投资合同(协议)章程、实际出资等相关材料。
3.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出具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印件(注明“与原件一致”,并加盖公章)。
4. 中小高新技术企业基本情况[包括企业职工人数、年销售(营业)额、资产总额、未上市等]说明。
5. 法人合伙人应纳税所得额抵扣情况明细表。
6.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应纳税所得额分配情况明细表。

【政策依据】

序号	政策名称	涉及条款	发文日期	有效日期	链接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号)	第一条	2015年10月23日	全文有效;自2015年10月1日起执行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203890/content.html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1号)	全文	2015年11月16日	全文有效;自2015年10月1日起执行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0012/c5194589/content.html
3	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发展改革委等10部门令第39号)	全文	2005年11月15日	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	https://www.gov.cn/ziliao/flfg/200511/15/content_99008.htm
4	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规定(外经贸部 科技部 工商总局 税务总局 外汇管理局令2003年第2号)	全文	自2003年3月1日起施行	2015年10月28日根据商务部令2015年第2号修订	https://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765/n812198/n813086/c1207019/content.html
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	全文	2018年4月25日	全文有效;适用于2017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办理工作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0012/c5194795/content.html

(二) 个人所得税

1.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个人合伙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按投资额70%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政策

【政策类型】行业性政策

【涉及税种】个人所得税

【优惠内容】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以下简称合伙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24个月,下同)的,该合伙创业投资企业的个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70%抵扣个人合伙人从合伙创业投资企业分得的经营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享受主体】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个人合伙人

【申请条件】1. 初创科技型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

(2)接受投资时,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其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从业人数不低于 30%;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 5000 万元;

(3)接受投资时设立时间不超过 5 年(60 个月);

(4)接受投资时以及接受投资后 2 年内未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

(5)接受投资当年及下一纳税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支出的比例不低于 20%。

2. 创业投资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实行查账征收的合伙创业投资企业,且不属于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发起人;

(2)符合《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发展改革委等 10 部门令第 39 号)规定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105 号)关于创业投资基金的特别规定,按照上述规定完成备案且规范运作;

(3)投资后 2 年内,创业投资企业及其关联方持有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股权比例合计应低于 50%。

3. 享受财税〔2018〕55 号政策规定的税收政策的投资,仅限于通过向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直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股权投资,不包括受让其他股东的存量股权。

【申报时点】年度个人所得税申报

【申报方式】个人自行申报

【办理材料】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 2 年的个人合伙人优惠办理材料:

1. 合伙创业投资企业应在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满 2 年的年度终了后 3 个月内,报送《合伙创业投资企业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备案表》,同时将有关资料留存备查(备查资料同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合伙企业多次投资同一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应按年度分别备案。

2. 合伙创业投资企业应在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满 2 年的每个年度终了后 3 个月内,报送《合伙创业投资企业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情况表》。

3. 个人合伙人在个人所得税年度申报时,应将当年允许抵扣的投资额填至《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B 表)》“允许扣除的其他费用”栏,并同时标明“投资抵扣”字样。

【政策依据】

序号	政策名称	涉及条款	发文日期	有效日期	链接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 号)	全文	2018 年 5 月 14 日	部分有效;本通知规定的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政策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其他各项政策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202446/content.html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有关政策条件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7 号)	全文	2023 年 8 月 1 日	全文有效; 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210455/content.html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8 年第 43 号)	全文	2018 年 7 月 30 日	全文有效; 本公告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有关规定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其他所得税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0012/c5194817/content.html
4	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发展改革委等 10 部门令第 39 号)	全文	2005 年 11 月 15 日	自 200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https://www.gov.cn/ziliao/flfg/200511/15/content_99008.htm
5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105 号)	全文	2014 年 8 月 21 日	全文有效; 自 2014 年 8 月 21 日起施行	http://www.csrc.gov.cn/csrc/c101939/c1045352/content.shtml

2. 天使投资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按投资额 70%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政策

【政策类型】行业性政策

【涉及税种】个人所得税

【优惠内容】天使投资个人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 2 年(24 个月, 下同)的, 可以按照投资额的 70%抵扣转让该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 当期不足抵扣的, 可以在以后取得转让该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结转抵扣。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多个初创科技型企业的, 对其中办理注销清算的初创科技型企业, 天使投资个人对其投资额的 70%尚未抵扣完的, 可自注销清算之日起 36 个月内抵扣天使投资个人转让其他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

【享受主体】天使投资个人

【申请条件】1. 初创科技型企业, 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 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
- (2) 接受投资时, 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 其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从业人数不低于 30%; 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 5000 万元;
- (3) 接受投资时设立时间不超过 5 年(60 个月);
- (4) 接受投资时以及接受投资后 2 年内未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
- (5) 接受投资当年及下一纳税年度, 研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支出的比例不低于 20%。

2. 天使投资个人, 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不属于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发起人、雇员或其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下同),且与被投资初创科技企业不存在劳务派遣等关系;

(2) 投资后 2 年内,本人及其亲属持有被投资初创科技企业股权比例合计应低于 50%。

3. 享受财税〔2018〕55 号通知规定的税收政策的投资,仅限于通过向被投资初创科技企业直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股权投资,不包括受让其他股东的存量股权。

【申报时点】按次

【申报方式】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或自行申报

【办理材料】1. 投资抵扣备案。

天使投资个人应在投资初创科技企业满 24 个月的次月 15 日内,与初创科技企业共同向初创科技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手续。备案时应报送《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备案表》。

注:被投资企业符合初创科技企业条件的有关资料留存企业备查,备查资料:

(1) 初创科技企业接受现金投资时的投资合同(协议)章程、实际出资的相关证明材料。

(2) 被投资企业符合初创科技企业条件的有关资料,多次投资同一初创科技企业的,应分次备案。

2. 投资抵扣申报。

(1) 报送《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情况表》、税务机关受理的《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备案表》。

(2) 在满足投资抵扣税收优惠条件后,若初创科技企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天使投资个人在转让初创科技企业股票时,有尚未抵扣完毕的投资额的,应办理限售股转让税款清算,抵扣尚未抵扣完毕的投资额。清算时应提供:《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备案表》《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情况表》。

3. 被投资企业发生个人股东变动或者个人股东所持股权变动的,应在次月 15 日内报送含有股东变动信息的《个人所得税基础信息表(A 表)》。

4. 天使投资个人转让股权时,扣缴义务人、天使投资个人应将当年允许抵扣的投资额填至《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表》或《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表(A 表)》“税前扣除项目”的“其他”栏,并同时标明“投资抵扣”字样。

5. 天使投资个人投资的初创科技企业注销清算的,应办理情况登记,需提供《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备案表》。

【政策依据】

序号	政策名称	涉及条款	发文日期	有效日期	链接
----	------	------	------	------	----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号)	全文	2018年5月14日	部分有效;本通知规定的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政策自2018年7月1日起执行,其他各项政策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202446/content.html
2	关于延续执行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有关政策条件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7号)	全文	2023年8月1日	全文有效;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210455/content.html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8年第43号)	全文	2018年7月30日	全文有效;本公告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有关规定自2018年7月1日起施行,其他所得税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0012/c5194817/content.html

3. 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个人合伙人可选择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税收优惠政策

【政策类型】行业性政策

【涉及税种】个人所得税

【优惠内容】创业投资企业(含创投基金)可以选择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或者按创业投资企业年度所得整体核算两种方式之一,对其个人合伙人来源于创业投资企业的所得计算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

创业投资企业选择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的,其个人合伙人从该基金应分得的股权转让所得和股息红利所得,按照20%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创业投资企业选择按年度所得整体核算的,其个人合伙人应从创业投资企业取得的所得,按照“经营所得”项目、5%-35%的超额累进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享受主体】创业投资企业个人合伙人

【核算方式】1. 单一投资基金核算,是指单一投资基金(包括不以基金名义设立的创业投资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从不同创业投资项目取得的股权转让所得和股息红利所得按下述方法分别核算纳税:

(1) 股权转让所得。单个投资项目的股权转让所得,按年度股权转让收入扣除对应股权原值和转让环节合理费用后的余额计算,股权原值和转让环节合理费用的确定方法,参照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规定执行;单一投资基金的股权转让所得,按一个纳税年度内不同投资项目的所得和损失相互抵减后的余额计算,余额大于或等于零的,即确认为该基金的年度股权转让所得;余额小于零的,该基金年度股权转让所得按零计算且不能跨年结转。

个人合伙人按照其应从基金年度股权转让所得中分得的份额计算其应纳税额，并由创业投资企业在次年3月31日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如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号)规定条件的，创业投资企业个人合伙人可以按照被转让项目对应投资额的70%抵扣其应从基金年度股权转让所得中分得的份额后再计算其应纳税额，当期不足抵扣的，不得向以后年度结转。

(2)股息红利所得。单一投资基金的股息红利所得，以其来源于所投资项目分配的股息、红利收入以及其他固定收益类证券等收入的全额计算。

个人合伙人按照其应从基金股息红利所得中分得的份额计算其应纳税额，并由创业投资企业按次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除前述可以扣除的成本、费用之外，单一投资基金发生的包括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和业绩报酬在内的其他支出，不得在核算时扣除。

本条规定的单一投资基金核算方法仅适用于计算创业投资企业个人合伙人的应纳税额。

2. 创业投资企业年度所得整体核算，是指将创业投资企业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计算应分配给个人合伙人的所得。如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号)规定条件的，创业投资企业个人合伙人可以按照被转让项目对应投资额的70%抵扣其可以从创业投资企业应分得的经营所得后再计算其应纳税额。年度核算亏损的，准予按有关规定向以后年度结转。

按照“经营所得”项目计税的个人合伙人，没有综合所得的，可依法减除基本减除费用、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以及国务院确定的其他扣除。从多处取得经营所得的，应汇总计算个人所得税，只减除一次上述费用和扣除。

3. 创业投资企业选择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或按创业投资企业年度所得整体核算后，3年内不能变更。

【申请条件】创业投资企业，是指符合《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发展改革委等10部门令第39号)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基金)的有关规定，并按照上述规定完成备案且规范运作的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基金)。

创业投资企业选择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的，应当在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证监会公告2023年第24号第一条规定完成备案的30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进行核算方式备案；未按规定备案的，视同选择按创业投资企业年度所得整体核算。

创业投资企业选择一种核算方式满3年需要调整的，应当在满3年的次年1月31日前，重新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申报时点】按年或按次

【申报方式】备案享受，单位代扣代缴

【办理材料】备案材料：《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单一投资基金核算方式备案表》。扣缴申报材料：

1. 《单一投资基金核算的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表》。
2. 《个人所得税减免税事项报告表》。

【政策依据】

序号	政策名称	涉及条款	发文日期	有效日期	链接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 证监会关于创业投资企业个人合伙人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9〕8号)	全文	2019年1月10日	全文有效；执行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202358/content.html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国证监会关于延续实施创业投资企业个人合伙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国证监会公告2023年第24号)	全文	2023年8月21日	全文有效；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211078/content.html
3	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发展改革委等10部门令第39号)	全文	2005年11月15日	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	https://www.gov.cn/ziliao/flfg/200511/15/content_99008.htm
4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	全文	2014年8月21日	全文有效；自2014年8月21日起施行	http://www.csrc.gov.cn/csrc/c101939/c1045352/content.shtml

(三)进口税收

1. 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政策

【政策类型】行业性政策

【涉及税种】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优惠内容】

自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对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学校、党校(行政学院)图书馆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对出版物进口单位为科研院所、学校、党校(行政学院)图书馆进口用于科研、教学的图书、资料等，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免税进口商品实行清单管理，详见《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十四五”期间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税清单(第一批)的通知》(财关税〔2021〕44号)。

【享受主体】 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学校、党校(行政学院)图书馆、出版物进口单位。

【申请条件】 1. 科技部核定的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中央级科研院所(含所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图书馆、研究生院)。省级(包括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下同)科技主管部门会同省级财政、税务部门和科研院所所在地直属海关核定的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省级、地市级科研院所(含所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图书馆、研究生院)。

2. 科技部核定的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企业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3. 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定的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

4. 工业和信息化部核定的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技术类)。

5. 科技部核定的国务院部门(单位)所属科研机构已转制为企业或进入企业的主要从事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工作的机构。省级科技主管部门会同省级财政、税务部门和机构所在地直属海关核定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所属已转制为企业或进入企业的主要从事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工作的机构。

6. 科技部会同民政部核定或者省级科技主管部门会同省级民政、财政、税务部门和社会研发机构所在地直属海关核定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性质的社会研发机构。享受政策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性质的社会研发机构,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符合科技部和省级科技主管部门规定的社会研发机构(新型研发机构)基本条件。(2)依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的要求,在民政部或省级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民办非企业单位。(3)资产总额不低于 300 万元。(4)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指大专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技术职称专业技术人员)在 20 人以上,且占全部在职人员的比例不低于 60%。省级科技主管部门会同省级财政、税务部门和社会研发机构所在地直属海关核定的事业单位性质的社会研发机构。享受政策的事业单位性质的社会研发机构,应符合科技部和省级科技主管部门规定的事业单位性质的社会研发机构(新型研发机构)条件。

7.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会同省级财政、税务部门和外资研发中心所在地直属海关核定的外资研发中心。享受政策的外资研发中心,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研发费用标准:作为独立法人的,其投资总额不低于 800 万美元;作为公司内设部门或分公司的非独立法人的,其研发总投入不低于 800 万美元。(2)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不低于 80 人。(3)设立以来累计购置的设备原值不低于 2000 万元。

8. 教育部核定的国家承认学历的实施专科及以上高等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及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校、异地办学机构。

9. 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和省级、地市级、县级党校(行政学院)。

10. 文化和旅游部核定的省级以上公共图书馆。省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会同省级财政、税务部门和公共图书馆所在地直属海关核定的省级、地市级公共图书馆。

11. 中央宣传部核定的具有出版物进口许可的出版物进口单位。

【申请时点】货物申报进口前

【申请方式】符合条件的单位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向主管海关申请办理减免税审核确认手续。

【办理材料】1.《进出口货物征免税申请表》。

2.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国家机关设立文件、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等证明材料。

3. 进出口合同、发票以及相关货物的产品情况资料。

4. 出版物进口单位还应提供免税进口图书、资料销售对象属于下列科研院所、学校、图书馆、党校(行政学院)的承诺书。

【政策依据】

序号	政策名称	涉及条款	发文日期	有效日期	链接
1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23号)	全文	2021年4月15日	全文有效; 有效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202114/content.html
2	财政部 中央宣传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民政部 商务部 文化和旅游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21〕24号)	全文	2021年4月16日	全文有效; 有效期为 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202110/content.html
3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十四五”期间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税清单(第一批)的通知(财关税〔2021〕44号)	全文	2021年10月29日	全文有效; 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202076/content.html

(四)其他税费

1. 非营利性科研机构自用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

【政策类型】行业性政策

【涉及税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优惠内容】非营利性科研机构自用的房产、土地, 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主体】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申请条件】非营利性科研机构的认定标准，由科技部会同财政部、中编办、国家税务总局另行制定。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需要书面向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申明其性质，按规定进行设置审批和登记注册，并由接受其登记注册的科技行政部门核定，在执业登记中注明“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申报时点】根据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规定的纳税期限内申报。

【申报方式】科技行政部门审批和登记注册，符合条件的企业自行申报。

【办理材料】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应按规定申报享受免税政策，并将执业登记材料、房产土地权属资料、房产原值资料、房产土地租赁合同等留存备查，税务部门依法加强后续管理。

【政策依据】

序号	政策名称	涉及条款	发文日期	有效日期	链接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性科研机构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5号)	第二条	2001年2月9日	部分条款有效；自2001年1月1日起执行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202680/content.html

2. 延长转制科研机构有关税收政策执行期限政策

【政策类型】行业性政策

【涉及税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优惠内容】对经国务院批准的原国家经贸委管理的10个国家局所属242个科研机构 and 建设部等11个部门(单位)所属134个科研机构中转为企业的科研机构和进入企业的科研机构，从转制注册之日起5年内免征科研开发自用土地、房产的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政策执行到期后，再延长2年期限。

【享受主体】转制科研机构

【申请条件】经国务院批准的原国家经贸委管理的10个国家局所属242个科研机构 and 建设部等11个部门(单位)所属134个科研机构中转为企业的科研机构和进入企业的科研机构。地方转制科研机构可参照执行上述优惠政策。参照执行的转制科研机构名单，由省级人民政府确定和公布。

【申报时点】根据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规定的纳税期限内申报。

【申报方式】符合条件的企业自行申报

【办理材料】应按规定进行免税申报，并将执业登记材料、不动产权属证明、房产原值、房产土地租赁合同等资料留存备查，税务部门依法加强后续管理。

【政策依据】

序号	政策名称	涉及条款	发文日期	有效日期	链接
----	------	------	------	------	----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转制科研机构有关税收政策执行期限的通知(财税〔2005〕14号)	全文	2005年3月8日	部分有效;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203014/content.html
---	--	----	-----------	---------------	---

三、融资优惠

(一) 融资担保优惠

1. 融担基金再担保业务单笔担保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 再担保费率不高于 0.5%;
2. 融担基金再担保业务单笔担保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 再担保费率不高于 0.5%; 3. 单笔担保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下的, 再担保费率不高于 0.3%。
3. 对科技创新类中小企业收取的平均担保费率降至 1% 以下。
4. 合作机构除贷款利息和担保费外, 不得以保证金、承诺费、咨询费、顾问费、注册费、资料费等名义收取不合理费用
5. 科技创新类中小企业单户在保余额上限从 1000 万元提高至不超过 3000 万元

【政策依据】1. 关于实施支持科技创新专项担保计划的通知

https://jrs.mof.gov.cn/zhengcefabu/phjr/202407/t20240726_3940510.htm

(二) 跨境融资便利

1. 天津、上海、江苏、山东(含青岛)湖北、广东(含深圳)四川、陕西、北京、重庆、浙江(含宁波)安徽、湖南、海南省(市)辖内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专精特新”和科技型中小企业, 可在不超过等值 1000 万美元额度内自主借用外债。
2. 其他地区辖内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专精特新”和科技型中小企业, 可在不超过等值 500 万美元额度内自主借用外债
3. 取消境内企业境外直接投资前期费用累计汇出额不超过等值 300 万美元的限制, 但累计汇出额不得超过中方拟投资总额的 15%。
4. 便利外商投资企业(FDI)境内再投资项下股权转让资金和境外上市募集资金支付使用。

将资本项目资产变现账户调整为资本项目结算账户(。境内股权出让方(含机构和个人)接收境内主体以外币支付的股权转让对价资金, 以及境内企业境外上市募集的外汇资金, 可直接汇入资本项目结算账户。资本项目结算账户内资金可自主结汇使用。境内股权出让方接收外商投资企业以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来源于直接结汇所得或结汇待支付账户内的人民币资金)支付的股权转让对价资金, 可直接划转至境内股权出让方的人民币账户。

【政策依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 促进跨境贸易投资便利化的通知 汇发〔2023〕28号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312/content_6919254.htm

(三) 科技创新债券

2023 年起, 实行科创企业“即报即审、审过即发”的绿色通道政策, 并允许符合条件的科创企业参照适用知名成熟发行人制度。

【申报方式】**统一申报:** 发行人可以就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单独编制申请文件并单独申报, 也可与一般公司债券、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编制统一申请文件并统一进行申报。采用统一申报的发行人, 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申报的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发行规模。

【制度安排】《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 7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当前最新版为 2024 年修订。

【发行条件】(1) 科创企业类发行人: ①发行人最近 3 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 5%以上, 或最近 3 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在 8000 万元以上(23 年为 6000 万元以上); ②发行人报告期内科技创新领域累计营业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 50%以上; ③形成核心技术和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合计 30 项以上, 或具有 50 项以上著作权的软件行业企业。鼓励“科改示范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全国重点实验室企业”等国家有关部委认定的科技型样板企业发行科技债权。

(2) 科创升级类发行人: 要求募集资金用于助推自身或者相关科创领域升级现有产业结构, 提升创新能力、竞争力和综合实力, 促进新技术产业化、规模化应用, 推动科技创新领域产业加快发展。

(3) 科创投资类发行人: ①向科技创新创业企业进行股权投资的公司制创业投资基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和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机构; ②信用状况良好, 报告期内创投业务累计收入(含投资收益)占总收入超 30%的企业。d. 科创孵化类发行人: 信用状况良好, 主营业务围绕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运营, 且创新要素集聚能力突出, 科创孵化成果显著的重点园区企业。

【资金要求】募集资金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的比例应不低于 70%, 其中用于产业园区或孵化基础设施相关用途的比例不得超过 30%。

【政策依据】

时间	名称/事件	部门
2024 年	《关于深化科创板改革服务科技创新和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八条措施》	证监会
2023 年	《推动科技创新公司债券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	证监会
2022 年	科创债业务指引	沪深交易所
2022 年	《关于支持中央企业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的通知》	证监会
2021 年	科创债试点	沪深交易所
2017 年	《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创业公司债券试点的指导意见》	证监会
2016 年	“双创债”转向小组成立	证监会
2014 年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证监会

四、企业发展

(一)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相关网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网：<http://www.innocom.gov.cn/>

科学技术部政务服务平台：<https://fuwu.most.gov.cn>

【认定时间】每年3月上旬-9月中旬

【申请条件】

1.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2.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3.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5.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5%;(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6.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7.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8.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政策依据】1.《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

2.《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

(二) 新三板挂牌上市

- 【主体资格】1. 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500万元(人民币)
2. 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3. 拥有完善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
 4. 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800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万元;
 5. 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3000万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或者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5000万元且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
 5. 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3000万元，且最近两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5%;

6. 最近两年研发投入累计不低于 1000 万元，且最近 24 个月或挂牌同时定向发行获得专业机构投资者股权投资金额不低于 2000 万元；
7. 挂牌时即采取做市交易方式，挂牌同时向不少于 4 家做市商在内的对象定向发行股票，按挂牌同时定向发行价格计算的市值不低于 1 亿元。

【特别豁免条件】申请挂牌公司主要业务属于人工智能、数字经济、互联网应用、医疗健康、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现代服务业等新经济领域以及基础零部件、基础元器件、基础软件、基础工艺等产业基础领域，且符合国家战略，拥有关键核心技术，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具有明确可行的经营规划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少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但不少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其他条件可以适当放宽，具体内容见 https://www.neeq.cc/class_b/200025639.html

【政策依据】1.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https://www.neeq.cc/class_b/200025639.html

第二篇 上海市相关政策汇编

一、税收优惠

(一)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高新技术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政策

【政策类型】区域性政策

【涉及税种】企业所得税

【优惠内容】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内，在 2008 年 1 月 1 日(含)之后完成登记注册的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在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内取得的所得，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享受主体】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内新设高新技术企业。

【申请条件】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内，在 2008 年 1 月 1 日(含)之后完成登记注册的企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同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的条件，并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规定比例；

研究开发费用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规定比例；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规定比例；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体按《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规定执行。

【申报时点】季度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

【申报方式】符合条件的企业自行申报

【办理材料】

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办理资料如下：

1.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
2.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料；
3. 知识产权相关材料；
4. 年度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范围的说明，高新技术产品(服务)及对应收入资料；
5. 年度职工和科技人员情况证明材料；

6. 当年和前两个会计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及占同期销售收入比例、研发费用管理资料以及研发费用辅助账，研发费用结构明细表；

7. 新办企业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凭证(原始凭证及账务处理凭证)；

8. 区内区外所得的核算资料。

【政策依据】

序号	政策名称	涉及条款	发文日期	有效日期	链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2019 年 1 月 1 日	全文有效；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l00009/c5193018/content.html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第九十三条	2019 年 4 月 23 日	全文有效；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0010/c5194417/content.html
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境外所得适用税率及税收抵免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47 号)	全文	2011 年 5 月 31 日	全文有效；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l02416/c5204176/content.html
4	科技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	全文	2016 年 1 月 29 日	全文有效；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https://www.most.gov.cn/xxgk/xinxifelnlei/fdzdgknr/fgzc/gfxwj/gfxwj2016/201602/t20160205_123998.html
5	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195 号)	全文	2016 年 6 月 22 日	全文有效；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https://www.most.gov.cn/xxgk/xinxifelnlei/fdzdgknr/fgzc/gfxwj/gfxwj2016/201606/t20160629_126169.html

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	全文	2017 年 6 月 19 日	全文有效;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0012/c5194742/content.html
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	全文	2018 年 4 月 25 日	全文有效;适用于 2017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办理工作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0012/c5194795/content.html
8	附件《国务院关于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新设立高新技术企业实行过渡性税收优惠的通知》(国发〔2007〕40 号)全文	全文	2008 年 3 月 4 日	附件全文有效;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http://www.mofcom.gov.cn/aarticle/b/g/200803/20080305423987.html target=_blank

(二)中国(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重点产业企业减按 15%税率征收所得税政策

【政策类型】区域性政策

【涉及税种】企业所得税

【优惠内容】对新片区内从事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民用航空等关键领域核心环节相关产品(技术)业务,并开展实质性生产或研发活动的符合条件的法人企业,自设立之日起 5 年内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享受主体】中国(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以下简称新片区)重点产业企业。

【申请条件】新片区重点产业企业须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在新片区注册登记且不满 5 年(不包括从外区域迁入新片区企业);

(二)从事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民用航空等新片区重点产业,且主营业务属于财税〔2020〕38 号文规定的《新片区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民用航空等四个产业关键领域核心环节目录》(以下简称“《目录》”)范围;

(三)在新片区开展实质性生产或研发活动;

(四)企业主要研发或销售产品中至少包含 1 项关键产品(技术)。

(五)企业投资主体条件和企业研发生产条件按财税〔2020〕38 号文有关规定执行。

【申报时点】季度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

【申报方式】符合条件的企业自行申报

【办理材料】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办理资料如下:

(一)新片区重点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资格认定文件;

(二)新片区重点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资格材料;

(三)其他相关材料。

【政策依据】

序号	政策名称	涉及条款	发文日期	有效日期	链接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重点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38号)	全文	2020年7月17日	全文有效;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202194/content.html
2	关于发布《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重点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资格认定管理办法》的公告(沪财发〔2020〕12号)	全文	2020年10月28日	全文有效;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	http://shanghai.chinatax.gov.cn/zcfw/zcfgk/qysds/202011/t455875.html
3	关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重点产业企业实质性生产或研发活动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公告〔2023〕1号)	全文	2023年6月13日	全文有效;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	http://shanghai.chinatax.gov.cn/zcfw/zcfgk/qysds/202306/t467397.html

(三)在特定区域内开展公司型创业投资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试点

【政策类型】试点政策

【涉及税种】企业所得税

【优惠内容】对上海市浦东新区特定区域公司型创业投资企业,转让持有3年以上股权的所得占年度股权转让所得总额的比例超过50%的,按照年末个人股东持股比例减半征收当年企业所得税;转让持有5年以上股权的所得占年度股权转让所得总额的比例超过50%的,按照年末个人股东持股比例免征当年企业所得税。

【享受主体】上海市浦东新区特定区域公司型创业投资企业。

【申请条件】公司型创业投资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上海市浦东新区特定区域内注册成立,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
2. 符合《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发展改革委等10部门令第39号)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要求,并按照规定完成备案且规范运作。

【申报时点】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

【申报方式】符合条件的企业自行申报

【办理材料】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政策依据】

序号	政策名称	涉及条款	发文日期	有效日期	链接
1	上海市浦东新区特定区域公司型创业投资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21〕53号)	全文	2021年9月8日	全文有效;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	http://shanghai.chinatax.gov.cn/zcfw/zcfgk/qysds/202111/t460790.html
2	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发展改革委等10部门令第39号)	全文	2005年11月15日	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	https://www.gov.cn/ziliao/flfg/2005-11/15/content_99008.htm
3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	全文	2014年8月21日	全文有效;自2014年8月21日起施行	http://www.csrc.gov.cn/csrc/c101939/c1045352/content.shtml
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	全文	2018年4月25日	全文有效;适用于2017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办理工作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0012/c5194795/content.html

(三)将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比例由2.5%提高至8%

【政策类型】普惠性政策

【涉及税种】企业所得税

【优惠内容】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8%的部分,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享受主体】所有企业

【申报方式】企业在办理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时,通过填报申报表相关行次即可享受优惠。

【办理材料】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政策依据】

序号	政策名称	涉及条款	发文日期	有效日期	链接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1号)	全文	2018年5月7日	全文有效;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202448/content.html

二、专项补贴

(二) 创新券使用政策

【享受主体】科技型中小企业及创新创业团队

【享受条件】

申领创新券的企业，应当是注册在本市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国科发政〔2017〕115号）中关于科技型中小企业的评价要求。申领创新券的团队，应当是已入驻本市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或众创空间，尚未在本市注册成立企业的创新创业团队（核心成员不少于3人）。

具体服务事项清单，由市科委发布和动态更新。

【优惠内容】

企业（团队）可通过使用创新券获得本市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共享服务，包括在科技创新过程中所需要的战略规划、技术研发、技术转移、检验检测、人才培养、资源开放等服务。每家企业每年使用额度不超过30万元，每个团队每年使用额度不超过10万元。

【政策依据】1.《上海市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条例》

2.《关于进一步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增强科技创新中心策源能力的意见》

3.《上海市科技创新券管理办法》

(二) 科技创新创业载体专项补贴

【享受主体】科技创新创业载体

【享受条件】2024年12月31日前纳入本市创新创业载体培育体系（“上海市科技创新创业载体库”入库）的各类载体，包含：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以及大学科技园等。

【优惠内容】采取后补助支持方式，其中：评价为A等（优秀）的大学科技园、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分别给予不超过100万元、60万元、40万元的补贴；评价为B等（优良）的，给予不超过A等50%的补贴。各区科技主管部门给予相应的配套支持。

【政策依据】1.《上海市科技创新创业载体管理办法》

2.《关于组织开展2025年度科技创新创业载体绩效评价的通知》（沪科〔2025〕115号）

(三) 非上市企业创新资金支持

【享受主体】本市注册的非上市企业

【享受条件】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不超过3000万元，已完成的研发费用总额不低于50万元，且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5%；职工总数不超过300人，其中直接从事研究开发的科技人员占比不低于10%。受资助次数小于3次，且同年度一企业只能申请一个创新资金项目。

【优惠内容】（一）创新资金支持项目分为A、B两档，分别给予不超过20万元/项、10万元/项的资助。在支持项目的基础上，由市科委推荐至国家相关创新创业项目或赛事，获得国家支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资助。

(二)各区政府对辖区内创新资金支持项目予以配套资助,且每个项目的资助额度不低于市拨付B档项目的经费额度。

【政策依据】1.《上海市科学技术进步条例》

2.《上海市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条例》

3.《上海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

4.《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国科发政〔2017〕115号)

(四)创新成果转化转向扶持资金

【享受主体】为本市注册的企业经认定的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

【享受条件】按照经确认的销售项目自身所产生的直接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乘以技术贡献系数、核心技术价值占比,在政策享受有效期内申请财政扶持资金。单个项目当年度扶持金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具体如下:(1)转化项目上年度实现销售收入在500万元(含)以下的部分,按2.5%计算;销售收入在500万元至1500万元(含)的部分,按2%计算;销售收入1500万元以上的部分,按1.5%计算。取得有效期内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可在原扶持金额基础上加计30%。(2)创新贡献系数和核心技术价值占比按照《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定办法》的规定,在项目认定时审定。

【优惠内容】经认定的转化项目,在项目认定有效期内全额扶持。

【政策依据】

1.《上海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

2.《上海市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条例》

3.《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专项扶持资金管理办法》

(五)研发活动后补助

【享受主体】本市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各类从事科技创新活动的主体。

【享受条件】在市科委科技计划中以实现科技成果产品化、工程化、产业化为目标任务,并且具有量化考核指标的项目,先由项目承担单位先行投入资金组织开展研发活动及应用示范,项目结束并通过综合绩效评价

【优惠内容】项目承担单位在完成任务后,市科委根据综合绩效评价情况,对相关单位进行补助,后补助资金比例原则上不超过项目预算的50%。

【政策依据】

1.《上海市科技计划专项经费后补助管理办法》(沪科规〔2020〕4号)

2.《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号)

3.《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

4.《关于进一步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增强科技创新中心策源能力的意见》(沪委办发〔2019〕78号)

三、知识产权

(一) 知识产权转化运用

【优惠内容】(1) 国家、市级知识产权试点示范项目及上海知识产权创新奖获奖项目，给予不超过 30 万元的资金资助。

(2) 高价值专利培育工程项目、中小企业专利产业化项目、产业知识产权强链增效项目、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支撑项目、实施专利导航工程项目，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的资金资助。

【享受条件】优惠内容(1)中项目需经国家、市知识产权主管部门批准和评定；优惠内容(2)中项目需经市知识产权主管部门评定。

【政策依据】

1. 《上海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沪知局规〔(2025) 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4. 《上海市知识产权保护条例》

(二) 有关专利管理部门注册费、审查费

【享受主体】登记在上海市的企业

【享受条件】通过 PCT 途径且经过有关专利审查机构实审获得国外授权的发明专利

【优惠内容】官方费用的 50%，每件不超过 2 万元

【政策依据】1. 《上海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沪知局规〔(2025) 1 号〕

(三)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每件一次性资助不超过 2500 元

【享受主体】登记在上海市的企业

【政策依据】1. 《上海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沪知局规〔(2025) 1 号〕

四、资格认定

(一)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享受主体】在上海市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条件标准】(1) 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2) 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提供的产品(服务)不属于国家禁止、限制或淘汰类，同时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

(3) 坚持企业自愿原则，满足所申报类型的企业评价认定标准。

【认定条件】同时满足以下四项条件即视为满足认定条件：

- (1) 从事特定细分市场时间达到 2 年以上
- (2) 上年度研发费用总额不低于 100 万元，且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不低于 3%
- (3) 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 1000 万元以下，但近 2 年内新增股权融资总额(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达到 2000 万元以上
- (4) 评价得分达到 60 分以上或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①近三年获得过省级科技奖励，并在获奖单位中排名前三；或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并在获奖单位中排名前五；
- ②近两年研发费用总额均值在 1000 万元以上；
- ③近两年新增股权融资总额(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6000 万元以上；
- ④近三年进入“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全国 500 强企业组名单。

【政策依据】1.《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工信部企业〔2022〕63 号)
2.《上海市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沪经信规范〔2022〕8 号)

【时间】常年开放，分批审核，2025 年度共分四批次进行申报审核：企业需分别于 3 月 31 日、6 月 30 日、9 月 30 日和 11 月 30 日前提交申报项目。一家企业原则上一个年度内只能申请一次

(二)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

【申请条件】(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

1. 上年末企业研发人员人数占职工总数的比例：制造类不低于 10%，软件或科技服务类不低于 30%；
2.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
3. 企业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在 3000 万元至 1 亿元之间；
4. 企业前三年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的复合增长率在 20%以上，或前三年内累计获得股权融资超过 5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
5. 企业有良好的经营管理团队，健全的财务制度，较强的市场应变能力，灵活的激励机制。

【申请条件】科技小巨人企业

1. 上年末企业研发人员人数占职工总数的比例：制造类不低于 20%，软件或科技服务类不低于 50%；
2.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5%；
3. 企业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在 1 亿元至 10 亿元之间；
4. 企业前三年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的复合增长率在 20%以上，或前三年内累计获得股权融资超过 8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
5. 企业应有研发机构(技术中心、实验室、测试平台等)研发计划及与之相适应的知识产权保护、人才培养(含引进)创新激励等运作机制和较完善的规范化管理制度，并有良好的经营管理团队，有较强的风险控制机制和健全的规章制度。

【优惠内容】市、区级对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都有一次性补助，金额在 15-200 万不等

【政策依据】《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工程实施办法》沪科规〔2021〕12 号

五、企业其他成本优惠

【享受主体】上海市中小企业

【优惠内容】(1)3 月起继续阶段性降低职工医保单位缴费费率 1 个百分点

- (2) 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单位费率 0.5 个百分点
- (3)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和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
- (4) 女职工产假及生育假期间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可按 50% 比例申请补贴
- (5) 上海燃气公司继续取消原对部分用户在基准价格基础上上浮 5% 的加价。取消化工区物业公司管输费 0.13 元/立方米

【政策依据】《上海市减轻企业负担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六、上海市政策资源平台一览(部分)

序号	平台名称	网址
1	上海市财政科技投入信息管理平台	https://czkj.sheic.org.cn/czkjtr/
2	上海市专项资金项目管理与服务平台	https://zxzj.sheitc.sh.gov.cn/
3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	http://www.innocom.gov.cn/
4	上海市企业服务云	https://www.ssme.sh.gov.cn
5	上海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	https://www.shcreditloan.org.cn/
6	浦东新区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公共服务平台	https://www.edtsp.com
7	上海市惠企政策集成库	https://www.shanghai.gov.cn/jcsfbhqzc/index.html

第三篇 上海市各区相关政策汇编

浦东新区

一、 专项补助

(一) 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的项目

【享受主体】

工商注册、税收户管均在浦东新区，经营状态正常、信用记录良好的企业

【享受条件】

1. 项目在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完成验收，并且已纳入工业固定资产投资统计，项目建设周期一般不超过 36 个月
2. 符合中国芯、蓝天梦、创新药、未来车、智能造、数据港等重点优势产业领域的项目优先支持
3. 企业同一项目已获取国家、市及新区财政性资金支持的，不再重复支持。企业同一项目当年度最多获得一个重点投资项目奖励

【申报平台】浦东新区财政投入专项综合服务平台：

<https://czkjzx.pudong.gov.cn/web>

【受理时间】2025 年 1 月 26 日 10 时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 16 时

【政策依据】1.《浦东新区促进重点优势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浦府规〔2022〕5 号文)

2.《浦东新区促投资提能级专项操作细则》(浦科经委规〔2022〕10 号文)

3. 详情见《关于开展 2025 年第一批浦东新区促投资提能级-鼓励企业加大投资力度(区重点投资项目)专项申报工作的通知》

https://www.pudong.gov.cn/zwgk/zwgk_zfxxgkml_atc_hyjj/2025/24/336674.html

(二) 小微型高新技术企业贷款贴息(当前已失效)

【享受主体】有效期内的的小微型高新技术企业

【享受条件】

1. 小微型企业需符合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有关要求；
2. 高新技术企业需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的有关要求。
3. 获得金融机构贷款且在各类金融机构均无不良记录，工商注册、税收户管均在浦东新区

【优惠内容】对企业为开展创新创业活动获得的金融机构贷款，上年度完成还本付息的，按企业该笔贷款实际支付且不超过申报指南发布当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核算利息的 50%，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贴息资助。

【政策依据】1.《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管理办法》(浦府规〔2021〕1 号)

2.《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高新技术企业贷款贴息专项操作细则》(浦科经委规〔2021〕5号)

【申报平台】浦东新区财政投入专项综合服务平台
<https://czkjzx.pudong.gov.cn/web/>

【受理时间】2025年2月5日至2月28日

(三)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专项(数字化诊断)

【享受主体】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数字化诊断服务商

【享受条件】已通过浦东新区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edtsp.com>)备案的试点企业

【优惠内容】数字化诊断服务商为浦东新区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企业开展数字化诊断,摸清企业数字化转型现状、难点痛点和发展需求,形成企业数字化诊断报告(“一企一报告”),对数字化服务商按3万元/家的标准给予补贴。

【政策依据】

- 1.《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建〔2023〕117号)
- 2.《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实施指南》(工信厅信发〔2022〕33号)
- 3.《浦东新区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方案》(浦府办〔2024〕4号)
- 4.《浦东新区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资金管理办法》(浦科经委〔2024〕28号)

【时间】2025年3月14日前

(四)跨境电商专项

【享受主体】

在上海自贸试验区注册、纳税,且相关跨境电商对外贸易额纳入本区统计的企业,包括自建跨境电商平台或运用第三方跨境电商平台开展进出口业务跨境电商经营企业,以及为跨境电商企业提供综合服务的平台和企业

【享受条件】

- 1.仅对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的项目给予支持
- 2.申报主体近三年无严重违规违法行为,未被政府部门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实施失信惩戒,未拖欠应缴还的财政性资金
- 3.同一扶持对象在选择区级不同类型的财政扶持政策时可从优,但不得重复或同时享受。申报主体需对是否申报和承担过财政资金支持的其他类别项目进行主动申明和告知承诺,未申明者不予受理
- 4.申请企业各项申报材料须真实有效,申报材料统一使用A4纸,按以上标号顺序依次排放,附上封面,装订成册,每页加盖公章及骑缝章,一式两份

【申报时间及方式】2025年3月18日00:00点至4月18日24:00前进行线上申报
线上渠道:<https://czkjzx.pudong.gov.cn/web/>

【政策依据】1.《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专项发展资金支持跨境电商发展实施细则》(浦商委规〔2023〕5号)

(五)产学研专项申报(生物医药)

【申报主体】工商注册、税收户管均在浦东新区，且经营状态正常、信用记录良好的企业

【申报条件】由区内企业牵头，联合 1-2 家医疗机构或 1 家医疗机构及 1 家上海市的高校院所共同申报。其中临床研究(专题一)的医疗机构要求为浦东区属二级以上医院、上海市级及其他区属三级乙等(含)以上医院、江浙皖三省卫健委直属三甲医院以及三省范围内的知名医科大学(医学院)直属附属医院(江浙皖三省医院名单附后)。临床前研究(专题二)的医疗机构要求为浦东区属二级以上医院及经国家药物临床试验机构备案的区内民营医院、上海市级及上海市其他区的三级乙等(含)以上医院

1. 申报单位需提交卫生主管部门批准立项材料、临床批件、正式合作协议等附件证明材料。其中合作协议应是 2024 年 7 月 1 日后签署
2. 项目经评审后择优立项。资助资金于验收通过后一次性拨付，单独核算、专款专用。已经获得国家、上海市和区级其他财政资金资助的项目不得申报本专项
3. 目前承担浦东科技发展基金产学研专项并未结题的企业不能申报

【申报范围及优惠内容】(一)专题一：创新药品医疗器械临床研究

1. 对生物医药企业的创新药物(一类新药、二类新药)在符合条件的合作单位开展 I 期临床研究的，给予不超过项目总经费 30%，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的支持。
2. 对生物医药企业的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或创新医疗器械)在符合条件的合作单位开展临床研究的，给予不超过项目总经费 30%、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支持。

(二)专题二：创新药品医疗器械临床前研究

1. 对生物医药企业联合符合条件的合作单位开展以产品上市为目的研究者发起的临床研究(IIT)，重点支持细胞基因、脑机接口等新领域新赛道项目，给予不超过项目总经费 30%、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支持。

【执行期限】不超过 2 年，项目结束时间不得晚于 2027 年 6 月 30 日

【网上填报时间】2025 年 3 月 13 日 9:00 至 2025 年 4 月 12 日 17:30

【政策依据】1.《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管理办法》(浦府〔2021〕1 号)

- 2.《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产学研专项资金操作细则》(浦科经委规〔2021〕2 号)

(六)生物医药产业专项(第二批)

【申报对象】申报对象为工商注册、税收户管地均在浦东新区，且经营状态正常、信用记录良好的生物医药企业。企业应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申报条件】(一)专题一：支持创新药研发

对在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企业开展创新药械开发、上市，给予支持。

1. 对企业新进入临床 II 期、III 期研究的一类新药研发项目，结合投入情况，分别给予相应支持。
2. 对获得注册批件，并在本地实现生产或由新区单位作为“上市许可持有人”的一类新药和二类新药，结合投入情况，分别给予相应支持。

3. 对首次取得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或通过国家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获批上市，并在新区生产或由新区企业作为“医疗器械注册人”的医疗器械(含三类诊断试剂)，结合投入情况，给予相应支持。

(二) 专题二：支持创新药械产品国际化

对在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企业开展创新药械产品国际化的，给予支持。

1. 对获得 FDA(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EMA(欧洲药品管理局)WHO(世界卫生组织)国际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的企业，相关产品实现销售的，对开展认证相关投入给予相应补贴。

2. 对创新药品、医疗器械产品通过 FDA(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EMA(欧洲药品管理局)以及在“一带一路”国家批准上市的，并实现销售的，对开展海外注册相关投入分别给予相应补贴。

【申报时间】2025 年 4 月 18 日 16 时前

【政策依据】1.《浦东新区促进重点优势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浦府规(2022)5 号)

(七) 高端装备产业专项

【申报对象】申报企业的工商注册、税收户管均需在浦东新区

【申报条件】(一)专题一：支持整配联动

1. 方向 1：支持国产化替代

申报单位在 2024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3 月 23 日期间，首次为浦东新区国产大飞机及航空发动机研制、试飞验证、适航取证，国产豪华邮轮、大型 LNG 船、超大型集装箱船、港口机械等重大装备整机企业配套供应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可替代国外同类产品的核心零部件，按与整机企业签订的同一产品首批次合同，给予不超过合同金额 10% 的支持，单个企业累计最高支持额度不超过 500 万元。

2. 方向 2：支持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首次量产应用

对在 2024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3 月 23 日期间，对进入工信部产品准入目录的首款智能网联、新能源车型配套的核心零部件企业，按首次与整车企业签订的同一车型首批次合同，给予不超过合同金额 10% 的支持，单个企业最高 200 万元。

(二)专题二：支持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

1. 方向 3：鼓励智能网联汽车创新应用

对在 2024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3 月 23 日期间，采购产品及服务用于智能网联汽车改装，给予不超过改装成本 30% 的支持，单个企业每年最高 200 万元。对在 2024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3 月 21 日期间，获得上海市智能网联汽车创新应用资格，开展相应创新应用活动，给予不超过投入成本 10% 的支持，单个企业每年最高 200 万元。企业申请智能网联汽车改装或智能网联汽车创新应用，政策支持从优不重复。

2. 方向 4：鼓励无人驾驶装备创新应用

对在 2024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3 月 23 日期间，取得浦东新区无人驾驶装备创新应用资质，开展无人驾驶装备创新应用，根据行驶里程、投放规模等示范应用效果给予单个企业每年最高 200 万元支持。

3. 方向 5：创新应用保险支持

对在 2024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3 月 23 日期间，开展创新应用活动的智能网联汽车及无人驾驶装备相应的保险费用，给予不超过实际保险费用支出 80%的支持，单个企业每年最高 30 万元。

4. 方向 6：认证支持

对于在 2024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3 月 23 日期间，首次通过车规级产品认证或汽车行业专属管理体系认证等的企业，给予不超过认证直接投入 30%的支持，单个企业最高 200 万元。

5. 方向 7：量产车项目定点支持

鼓励新区汽车零部件企业产业链上下游联动，协同开展整车企业核心零部件项目定点，对在 2024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3 月 23 日期间首次纳入整车企业定点的，给予牵头零部件企业不超过项目投入 10%的支持，单个企业最高 200 万元。

(三)专题三：支持智能工厂建设

1. 方向 8：智能工厂奖励

2024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3 月 23 日，获评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的“上海市标杆性智能工厂”或“2024 年度上海市先进级智能工厂”，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支持，升级给予差额奖励。

(四)专题四：配套支持

1. 方向 9：首台套突破配套支持

对在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完成上海市级政策支持高端智能装备首台套突破项目验收，且市级扶持资金拨付到位的，给予不超过企业获得上海市级项目支持资金总额 50%的支持。

【政策依据】

1. 《浦东新区促进高端装备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操作细则》(浦科经委规〔2024〕6 号)

(八)集成电路和新一代通信产业专项

【申报对象】申报对象为工商注册、税收户管均在浦东新区，经营状态正常、信用记录良好、财务制度健全的企业。其中，专题 1、2、3、6、7 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9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做好 2024 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发改高技〔2024〕351 号文件的集成电路企业；专题 5 为新一代通信企业；专题 8 为半导体用零部件和材料企业；专题 9 为符合条件的获得上海市级专项资金立项资助的企业。企业应在生产经营中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申报条件】(一)专题 1、GZL-C01 鼓励产业链协同联动—集成电路(购买 IP)

在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购买 IP 开发高端芯片产品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

(二) 专题 2、GZL-C02 鼓励产业链协同联动—集成电路(首轮流片)

(1) 在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集成电路设计企业首次实现工程产品流片；集成电路制造企业承接以上首轮流片项目开展先进工艺制造服务。

(2) 拥有产品的布图登记证书或与之相关的发明专利。

(三) 专题 3、GZL-C03 鼓励产业链协同联动—集成电路(多项目晶圆(MPW))

(1) 在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开展多项目晶圆(MPW)项目；集成电路制造企业承接以上多项目晶圆(MPW)项目开展先进工艺制造服务。

(2) 拥有产品的布图登记证书或与之相关的发明专利。

(四) 专题 4、GZL-C05 支持首次示范推广应用—新一代通信

(1) 支持企业开展新一代通信技术关键元器件、模组、设备的产业化，相关产品实现销售；销售发票开票时间须为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拥有产品相关的自主知识产权。

(五) 专题 5、GZL-C06 支持首次示范推广应用—集成电路(IP 授权服务)

在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开展 IP 产品授权服务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

(六) 专题 6、GZL-C07 鼓励产业链协同联动—集成电路(EDA 软件购买)

在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购买 EDA 设计工具软件(含软件升级费用)的集成电路企业。

(七) 专题 7、GZL-C08 支持首次示范推广应用—半导体用零部件和材料

支持企业通过自主开发或者合作开发实现功能或性能重大突破的半导体用零部件和材料，相关产品实现销售；销售发票开票时间须为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拥有相关的自主知识产权。

(八) 专题 8、GZL-H01、GZL-H02 配套支持—市战新、市软集

对获得上海市战略新兴产业发展专项、上海市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上海市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立项资助的集成电路和新一代通信项目进行配套。在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完成项目验收且市级扶持资金拨付到位的，给予一定配套奖励。

【申报时间】2025 年 2 月 28 日 10 时至 2025 年 3 月 28 日 16 时

【申报渠道】浦东新区财政投入专项综合服务平台

<https://czkjzx.pudong.gov.cn/web/>

【政策依据】

1. 《浦东新区促进重点优势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浦府规〔2022〕5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9 号》

3.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做好 2024 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发改高技〔2024〕351 号）

(九)人工智能专项(垂直大模型)

【应用场景】

1. 垂类场景应用方：在具身智能、自动驾驶、智能终端、科学智能、在线新经济等重点领域，制造、金融、教育、医疗、文娱、城市治理、交通物流、能源等重点行业，拥有实际业务场景，并通过引入垂类大模型解决行业实际问题，实现生产效率提升、优化服务质量、推动业务创新等成效，且案例具有一定代表性和推广价值的各类企事业单位及组织。

2. 模型能力提供方：为具身智能、自动驾驶、智能终端、科学智能、在线新经济等重点领域，制造、金融、教育、医疗、文娱、城市治理等重点行业场景提供垂类大模型能力服务(包括模型开发、训练、部署及优化等)，助力场景提供方达成显著成效，所涉技术方案和实践经验具备示范意义与推广潜力的企业或机构。

【享受条件】

1. 案例创新性。申报案例需在垂类大模型的应用模式、技术创新、业务流程优化等方面具有突出的创新性，展现独特的解决方案和实践经验。
2. 应用成效性。案例应已在实际业务场景中得到应用，且在提升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有明确的数据或事实支撑应用效果。
3. 示范推广性。案例具有较强的可复制性和推广价值，能够为同行业或其他领域提供借鉴和参考，推动垂类大模型在更广泛范围内的应用。
4. 材料完整性。申报主体需提供完整的申报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单位基本信息、案例介绍、技术创新点、成效评估数据等，确保材料真实、准确、清晰。

【时间】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5 月 12 日下午 17:30

【申报程序】申报主体填写《浦东新区垂类大模型典型应用场景申请表》(见附件)，并将申请表及相关材料(如技术架构图、场景展示图等)一并提交。电子版材料发送至 xuwq@pudong.gov.cn

【政策依据】《关于人工智能“模塑申城”的实施方案》

二、融资优惠

(一)担保企业：融资担保财政支持

【申报条件】1. 获得担保资质许可证

2. 工商注册地、税收户管地在浦东新区；

3. 具备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和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贷款担保的能力，对受保项目具有完善的事前评估、事中监控、事后追偿与处置机制

【支持范围】1. 对获得担保资质的担保企业为新区中小微企业提供贷款担保服务，单户被担保企业当年累计担保贷款 500 万元(含)以下，按当年担保额的 1%给予风险补偿；

2. 单户被担保企业当年累计担保贷款 500 至 2000 万元，按当年担保额的 0.5% 给予风险补偿；
3. 两户及两户以上企业的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为同一人的，按所有被担保企业的担保额合并计算当年担保额；
4. 为具有自主品牌和自主创新能力的企业提供贷款担保的，按担保额增加 0.5% 的风险补偿（具有自主品牌的企业，是指获得“中国驰名商标”、“上海市驰名商标”、“上海市名牌产品”的企业。具有自主创新能力的企业是指应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中的一项：拥有 1 项发明专利或者 1 项著作权登记的企业，或“专精特新”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或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企业）。
5. 中小微企业是指工商注册地、税收户管地在浦东新区且符合浦东新区“十四五”产业导向的中小微企业（中小微企业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属于房地产与开发、娱乐行业、类金融业或经营融资业务类等不符合产业导向的行业不纳入补贴范围。
6. 贷款银行与受保企业签订贷款合同，贷款利率不高于同期 LPR 两倍。
7. 担保机构的年化担保费率不超过 2.5%。

【时间】2025 年 4 月 18 日前

【政策依据】1. 《浦东新区“十四五”期间支持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财政扶持实施办法》（浦财规〔2022〕2 号）

普陀区

一次性资助

【资助内容】

1. 首次获得国家、上海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的企业，可分别获得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100 万元的一次性资助。
2. 首次获得区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的企业，企业产值在 1 亿元以下的，可获得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的一次性资助
3. 企业产值在 1 亿元以上的，可获得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一次性资助
4. 过国家级、市级、区级企业技术中心评价的企业，可分别获得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的资助
5. 创新券使用：使用上海市科技创新券的，按照市科委审核认定的实际发生服务费用，可按 50% 以内比例，获得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的资助
6. 高新技术企业：首次通过认定的或新引进的高新技术企业可获得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的一次性资助；对重新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可给予最高不超过 5 万元的资助
7. 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按照市有关规定要求，可按 1:1 比例获得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的区级资金匹配。对具有高成长性且科技创新能力较强的，经评审认定为区科技创新型小巨人企业的，可获得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一次性资助。

对新引进的、有影响力或高速成长的“互联网+”企业，可获得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的一次性资助

8. 符合区域产业导向的重点领域企业：获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项目立项的，可按最高 1:1 比例获得区级资金匹配
9. 上海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项目可按市级要求比例获得区级资金匹配
10. 科技型中小企业：经评审为普陀区科技创新项目的，分两档可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10 万元的资助。同一企业获区科技创新项目资助不超过 3 次(针对上年度营业收入不超过 3000 万元，已完成的研发费用总额不低于 50 万元，且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 5%)

【政策依据】

1. 《普陀区支持科技创新实施意见》
<https://www.shanghai.gov.cn/kjcxgqwj6/20250102/aaf65be655da43a2b62f481e25a76ec1.html>
2. 《关于进一步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增强科技创新中心策源能力的意见》(沪委办发〔2019〕78 号)
3. 《普陀区产业政策绩效评估管理办法》

杨浦区

一次性资助

(一)企业专项

1. 营收首次超过 3000 万元、5000 万元、1 亿元，研发投入强度和前 3 年营收复合增长率达到一定比例以上的高新技术企业，分梯度给予 50—100 万元一次性补贴

【政策依据】

《杨浦区增强科技创新策源能力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二)高新技术企业专项

【优惠内容】在杨浦区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 20 万元资助；对有效期满后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 5 万元资助；对入库的高新技术培育企业一次性给予 1 万元资助

【政策问答】问：申请入库的高新技术培育企业资助需要什么条件？

答：入库的高新技术培育企业的条件为在“一网通办”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系统提交申报材料，并通过区高新技术企业审核办公室形式审查，最后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科技企业

【政策依据】1. 《杨浦区高新技术企业资助办法》(杨科经规〔2025〕1 号)

2.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本市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沪府发〔2018〕40 号)

3. 《关于本市进一步放权松绑激发科技创新活力的若干意见》(沪府办规〔2023〕10 号)

4.《杨浦区关于加快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建立以数字经济为主导的创新型现代化产业体系的政策指引》(杨府发〔2024〕5号)

(三)知识产权专项

1. 获得中国专利金奖的企业事业单位一次性给予 50 万的资助资金；对获得中国专利银奖的企业事业单位一次性给予 30 万的资助资金；对获得中国专利优秀奖的企业事业单位一次性给予 10 万的资助资金
2. 获得中国外观设计金奖的企业事业单位一次性给予 15 万的资助资金；对获得中国外观设计银奖的企业事业单位一次性给予 10 万的资助资金；对获得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的企业事业单位一次性给予 5 万的资助资金。
3. 获得上海市知识产权创新奖项(专利项目奖)的企业事业单位一次性给予 10 万的资助资金。具体资助奖项见资助公告
4. 企业开展符合杨浦产业导向的知识产权信息分析项目，经区知识产权局组织评审通过，按照实际发生费用 50%给予资助，每个项目最高资助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每年资助不超过 5 个项目。
5. 首次通过国家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GB/T29490)的企业，可申请实际发生首次认证费用 50%的资金资助(不含监审费用)，对同一单位资助金额不超过 3 万元。
6. 区内中小企业间实施的高价值专利许可与转让项目产品已实施销售，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完成登记备案，取得专利权著录项目变更《手续合格通知书》或《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证明》的，经区知识产权局组织评审通过，给予每家企业实际交易额 50%的资助资金，每个项目最高资助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每年资助不超过 5 个项目。
7. 涉及区内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个人的知识产权纠纷案件并获得委托机构认可成功结案的，依申请，每件给予 500 元的后补贴费用，每家机构每年补贴最高不超过 5 万元。
8. 通过验收的上海市专利工作示范单位一次性给予 20 万的资助，对通过验收的上海市专利工作试点单位一次性给予 15 万的资助。
9. 首次认定的国家级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示范企业一次性给予 40 万的资助，对首次认定的国家级知识产权强国建设优势企业一次性给予 30 万的资助。
10. 对企业(不含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职工参加知识产权工作者培训合格的，给予企业 500 元/人的资助，对获得专利代理师资格、知识产权师资格和高级知识产权师资格的给予企业 2000 元/人的资助，同一企业每年资助金额总额不超过 1 万元。

【政策依据】

1. 《杨浦区知识产权资助办法》
2. 《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 年)》《上海市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十四五”规划》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5. 《上海市知识产权保护条例》

二、知识产权

(一) 知识产权保险

1. 购买知识产权各类保险的企业，投保期限不超过 1 年，付清保费并合同到期后可申请实际发生保费金额 50% 的资助，同一企业每年最高资助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

【政策依据】

1. 《杨浦区知识产权资助办法》
2. 《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 年)》《上海市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十四五”规划》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5. 《上海市知识产权保护条例》

三、资格认定

(一) 双创小巨人、科技小巨人企业评选

【适用对象】符合科技信用管理要求的杨浦区非上市企业

【申请条件】

1. 双创小巨人企业：

- (1) 上年末企业研发人员总数占职工总数的比例，制造类企业不低于 10%，软件或科技服务类企业不低于 30%；
- (2)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5%，上年度研发费用总额不低于 150 万元；
- (3) 企业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在 2000 万元以上，具有良好的市场表现，诚信经营，有良好的信用记录；
- (4) 企业前三年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的复合增长率在 20% 以上，或前三年内累计获得股权融资超过 2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
- (5) 企业有良好的经营管理团队，健全的财务制度，较强的市场应变能力，灵活的激励机制；

2. 科技小巨人企业

- (1) 上年末企业研发人员总数占职工总数的比例，制造类企业不低于 10%，软件或科技服务类企业不低于 30%；
- (2)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5%；
- (3) 企业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在 1000 万元以上，且近三个会计年度稳健增长，具有良好的市场表现，诚信经营，有良好的信用记录；
- (4) 企业有良好的经营管理团队，健全的财务制度，较强的市场应变能力，灵活的激励机制；

【申报受理方式】企业将完整申报材料(书面材料一式一份，电子版一份)经由所在户管单位出具推荐意见后递交到区科委

【申报时间】每年下半年，通常为 8-12 月

【政策依据】《上海市杨浦区小巨人工程实施办法》（杨科规〔2022〕1号）

1. 关于开展 2022 年度上海市杨浦区双创小巨人、科技小巨人企业评选的通知
2. 关于开展 2023 年度上海市杨浦区双创小巨人、科技小巨人企业评选的通知
3. 关于开展 2024 年度上海市杨浦区双创小巨人、科技小巨人企业评选的通知

徐汇区

一、一次性资助

（一）人工智能产业专项

1. 落户补助

(1) 实缴资本达到 2000 万元(含)的，经认定，最高可按实缴资本的 5%给予不超过 5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2) 在本区开展实际经营后对区域贡献大、产业带动强的，对企业开办、办公用房等成本，经认定，最高可给予 1500 万元的补贴

(3) 对新注册或新迁入的企业，经认定，按照对本区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效益，可给予最长不超过五年的综合性扶持，主要用于设备购置、产品研发、业务创新和发展、团队建设等方面

2. 营收补助

(1) 对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 2 亿元，且近两年主营业务收入年平均增长率在 15%(含)以上或上年度研发投入占比在 5%(含)以上的企业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2) 对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 10 亿元，且近两年主营业务收入年平均增长率在 15%(含)以上或上年度研发投入占比在 5%(含)以上的企业给予 3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3) 对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 30 亿元，且近两年主营业务收入年平均增长率在 15%(含)以上或上年度研发投入占比在 5%(含)以上的企业给予 5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注：以上奖励遵循晋级补差原则

3. 采购补助

(1) 在研发过程中，采购 EDA 设计工具软件(含软件升级费用)测试验证服务等芯片研发必要配套服务的，最高可按实际发生费用的 50%给予不超过 200 万元的补贴支持；

(2) 在研发过程中，采购算力资源的，最高可按实际发生费用的 30%给予不超过 500 万元的补贴支持

(3) 对企业采购无关联企业研发、制造的产品和生产性服务，最高可按实际采购发票额的 10%给予不超过 300 万元的年度补贴支持

4. 技术攻关补助

(1) 对具有行业引领和示范效应的技术应用与场景建设项目，经综合评价，最高可给予不超过 300 万元的补贴支持

【政策依据】1. 《关于进一步推动徐汇区人工智能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扶持意见》（徐科委规〔2022〕2号）

2. 《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国发〔2017〕35号）

3. 《关于本市推动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的实施意见》（沪府办发〔2017〕66号）
4. 《徐汇区关于全面推进人工智能产业集群建设的实施意见》（徐府办发〔2020〕12号）

（二）生命健康产业专项

1. 落户补助

(1) 对新注册或新迁入的符合区域生命健康产业发展导向且实缴资本达到 2000 万元（含）的优质企业，经认定，最高可按实缴资本的 5% 给予不超过 5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2) 对产业带动作用明显、区域贡献大的主体，经认定，对企业开办、办公用房等成本，可给予最高 1500 万元的补贴。

(3) 对新注册或新迁入的企业，经认定，按照对本区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效益，可给予最长不超过五年的综合性扶持，主要用于设备购置、产品研发、业务创新和发展、团队建设等方面。

2. 营收奖励

(1) 对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 5000 万元且研发投入占比达到 5% 以上的企业，可给予 20 万元的奖励。

(2) 对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 1 亿元且研发投入占比达到 5% 以上的企业，可给予 50 万元的奖励。

(3) 对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 5 亿元且研发投入占比达到 5% 以上的企业，可给予 100 万元的奖励。

(4) 对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 10 亿元且研发投入占比达到 5% 以上的企业，可给予 150 万元的奖励。

注：年主营业务收入档次升格后，对奖励差额部分给予补足

3. 创新研发奖励

(1) 对开展委托生产的区内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医疗器械上市许可持有人，可按照申报品种较上一年度新增销售收入最高 1% 的比例给予奖励，不超过 300 万元。

(2) 对获得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医疗器械注册人授权委托生产的区内企业，可按照该品种较上一年度产值新增额最高 0.5% 的比例给予奖励，不超过 200 万元。单个企业年度奖励不超过 500 万元。

(3) 对取得药品注册证的创新药，经认定，可给予不超过研发投入 40%，最高 500 万元补贴。单个企业年度补贴不超过 1500 万元。

(4) 对取得改良型新药、仿制药、生物类似药等药品注册证的品种，经认定，可给予不超过研发投入 20%，最高 500 万元补贴。单个企业年度补贴不超过 1500 万元。

(5) 对新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经认定，可给予不超过研发投入 40%，最高 200 万元补贴。单个企业年度补贴不超过 300 万元。

(6) 对区内企业自主研发的创新药和高端医疗器械，通过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FDA) 欧洲药品管理局 (EMA) 欧洲共同体 (CE) 或日本药品和医疗器械综合机构 (PMDA) 世界卫生

组织(WHO)等国际机构注册,并在相关国外市场实现销售,获市级资金支持的项目,经认定,区级最高可给予 1:0.5 配套,单个企业年度配套资金不超过 200 万元。

4. 采购补贴

本区生命健康企业采购无股权关联企业临床前研究、动物实验、临床试验、检验检测、药物警戒、数据管理等服务,最高可按实际采购发票额 10%予以补贴,补贴额度年度不超过 300 万元。

【政策依据】

1. 《关于进一步推动徐汇区生命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扶持意见》(徐科委规〔2022〕4 号)
2. 《关于促进本市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沪府办规〔2021〕5 号)

(三)元宇宙产业专项

1. 落户补助

对新注册或新迁入的元宇宙企业,符合本区元宇宙产业发展导向、具有一定技术实力和创新能力的企业,经认定,可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的开办费补贴。

2. 创新研发奖励

(1)年度研发设备、工具软件、算力资源等方面投入,经认定,按最高不超过上一年度上述投入费用的 30%给予补助,补助总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2)开展元宇宙终端产品研发生产的企业,产品取得一定市场份额,经认定,可按产品研发自筹投入资金总额不高于 30%的比例给予扶持,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

(3)对元宇宙内容设计、创制、生产项目以及数字藏品、数字艺术品等相关产品,根据项目经济效益、创新性、影响力和产业带动力,经认定,可按开发投入自筹资金总额不高于 30%的比例给予扶持,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

3. 企业上市奖励

对成功在深交所、上交所、北交所和境外主板上市的元宇宙相关企业,经认定,给予配套补贴,最高不超过 600 万元。

4. 企业影响力奖励

(1)对获得国家、上海市认定的元宇宙相关技术领域的重点实验室、创新中心、研发中心、新型研发机构、产业公共服务平台等,经认定,可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的补贴。

(2)对推动标准国际交流与合作,主导或参与制定元宇宙细分领域的国际、国家、行业标准的企业,经认定,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一次性资助激励;对通过自主研发通过 PCT 途径且经过有关专利审查机构实审获得国外授权的发明专利,经认定,给予每件最高不超过 5 万元一次性补贴。

(3)对在徐汇区引进举办具有重大影响力的元宇宙峰会、论坛、展会、创新创业大赛、开发者大会等的企业,经认定,可按照不高于实际投入 30%的比例,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资金支持。

【政策依据】

《徐汇区关于支持元宇宙发展的若干意见》（徐科委规〔2022〕3号）

(三)绿色产业专项

1. 落户补助

(1)对新引进或新认定的从事绿色低碳产业的央企在沪总部、民营企业总部、跨国公司地区总部等，按其实际职能和投资额，经认定，可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的开办费扶持。

(2)对新引进或新认定的从事绿色低碳产业的央企在沪总部、民营企业总部、跨国公司地区总部等，对其在本区建造或购买自用办公用房的，经认定，按照最高每平方米 1000 元标准，给予购建自用办公用房补贴，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或对其在本区租赁自用办公场地的，经认定，可给予连续五年每年按照租金的 30%给予补贴，每年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3)对新引进或新认定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总部型机构、外资研发中心、贸易型总部、央企总部、民营企业总部等，经认定，按照对本区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效益，可给予最长不超过五年的综合性扶持，主要用于设备购置、产品研发、业务创新和发展、团队建设等方面。

(4)对新引进的符合《绿色产业指导目录》发展方向的、对绿色低碳产业发展具有重大推动作用、核心技术处于国内外先进地位的重点企业或绿色低碳服务业企业，经认定，按照对本区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效益，可给予最长不超过五年的综合性扶持。

(5)对于新引进的，具有一定技术创新实力、对区域综合贡献度较大的，碳市场研究机构、碳资产管理服务机构、第三方审核认证机构、碳金融产品创新与投资机构，经认定，可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的开办费补贴

2. 绿色项目补助

(1)对列入上海市绿色建筑、整体装配式住宅建筑、既有项目节能改造、超低能耗建筑、可再生能源与建筑一体化示范项目等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示范项目的，根据项目对节能减排降碳的贡献，最高按 1:0.5 比例给予扶持，单个项目扶持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

(2)开展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探索“光伏+直流+智能充电桩”一体化建筑供配电模式，经认定，可给予不超过项目实际完成的与绿色低碳相关投资额的 20%的扶持，单个项目扶持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

(3)鼓励通过绿色升级、循环化改造、公共设施共建共享、能源梯级利用、资源循环利用和污染物集中安全处置等方式，打造低碳产业示范园区。经认定，可给予园区与绿色低碳相关项目，不超过实际投资额 20%的扶持，单个园区扶持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3. 影响力奖励

对在徐汇区引进举办具有重大影响力的绿色低碳峰会、论坛、展会、创新大赛等的企业，经认定，可给予不超过实际投入 50%的扶持，单场活动扶持资金不超过 50 万元。

【政策依据】

1. 《徐汇区促进绿色低碳产业发展的扶持意见》（徐发改规〔2022〕1号）

2. 《国务院关于加强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发〔2021〕4号)
3. 《上海市关于加强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实施方案》(沪府发〔2021〕23号)
4. 《上海市瞄准新赛道促进绿色低碳产业发展行动方案(2022-2025年)》(沪府办发〔2022〕12号)

黄浦区

一、一次性补助

(一)一定规模企业

【优惠内容】

1. 在金融科技、生物医药、绿色低碳、新一代信息技术等产业领域具有先进性、创新性、突破性或颠覆性技术，且具有产业引领带动作用的企业，经认定，给予企业一次性科研启动扶持最高 200 万元。
2. 在区块链、机器人、芯片半导体、医药外包服务(CXO)脑科学、元宇宙、新材料等细分赛道技术优势明显且已获得一定股权投资的企业，经认定，给予企业一次性科研启动扶持最高 100 万元。
3. 符合黄浦区科创产业发展导向，且具有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潜力、成长发展速度快的企业，经认定，给予企业一次性科研启动扶持最高 50 万元。

(二)项目资助

1. 对获得市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资助的，按资助金额给予 1:1 配套支持。
2. 对获得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项目资助的，按资助金额给予 1:1 配套支持。
3. 对由区政府提名且获得市级科学技术奖的“完成单位”或“第一完成单位”(由多个单位共同完成的项目)和个人，按照市奖励金额给予 1:1 配套奖励，每家单位最高奖励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

(三)技术成果转化

1. 经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年累计成交额达 5000 万元(含)以上，按实际交易额的 5‰予以一次性资助，最高 50 万元。

(四)社会影响力奖励

1. 对于开展相关活动的主体，经认定，给予活动费用支出总额 30%的补贴，每次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每年同一机构补贴不超过 30 万元。
2. 对建设“场景展示厅”项目的企业，经综合评估，可推荐参评区科普基地，并给予不超过场地租赁、设备和装修成本 20%的补贴，单项场景不超过 20 万元。
3. 科技成果应用场景符合黄浦区产业导向且具备一定影响力的，经综合评估，给予一定比例补贴，单个项目不超过 10 万元。

(五)科技人才

1. 对经认定的科创人才或团队在黄浦创业初期，具有科技先进性和市场前景的项目，且获得市级以上科创赛事名次的，推荐入驻区内科创载体，享受载体扶持待遇，并给予科创人才或团队核心成员(每个团队限 1 名)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2. 对新引进的符合上海和黄浦科创战略发展需求，能够为黄浦科技创新发展带来优秀技术和先进成果，具备自主创新力、国际影响力与产业引领力的紧缺急需科学家、技术人员和管理者，经认定，给予最高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政策依据】

1. 《黄浦区关于把握科创回归都市趋势加快提升科创发展能级的扶持办法》(黄科委规〔2023〕2 号)
2. 《关于进一步深化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若干意见》
3. 《黄浦区深化对接上海科创中心建设推进科技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奉贤区

一、专项补贴

(一)企业科技项目资助

【优惠内容】

1. 对被认定为市级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项目，按照上级有关规定，遵循立项要求，区级予以每项不低于 10 万元配套资金扶持。
2. 对被认定为区级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项目，一般项目支持经费 15 万元/项，重点项目支持经费不超过 25 万元/项；
3. 对被认定为市级高新技术成果转化“十强”项目，每项给予 10 万元资金扶持；
4. 对被认定为市级高新技术成果转化“百佳”项目，每项给予 5 万元资金扶持；
5. 对区内开展的产学研项目，且取得合作成果的，单个项目给予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的资金支持；
6. 对促进区内技术创新有显著影响力的技术转移、转化类服务平台给予最高 200 万元资金支持。

【政策依据】

1. 《奉贤区科技创新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奉科〔2022〕4 号)
2. 《上海市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条例》
3. 《关于加快建设中小企业科技创新活力区的若干产业政策》

(二)专项补助

1. 对被认定为市科技小巨人工程，根据上级部门验收结果，区级予以 1:1 资金匹配。
2. 对被认定为区级科技小巨人工程，每家给予 40 万元的资金扶持，认定当年给予 30 万元，验收合格再给予 10 万元；
3. 对被认定为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根据上级部门验收结果，区级予以 1:1 资金匹配。

4. 对被认定为区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单位，每家给予 40 万元资金扶持，认定当年给予 30 万元，验收合格再给予 10 万元；
5. 对于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的第一完成单位，分别一次性奖励一等奖 100 万元、二等奖 50 万元、三等奖 30 万元；
6. 对于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的参与完成单位，分别一次性奖励一等奖 30 万元、二等奖 20 万元、三等奖 15 万元；
7. 对于获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奖的第一完成单位，分别一次性奖励一等奖 50 万元、二等奖 20 万元、三等奖 10 万元；
8. 对于获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奖的参与完成单位，分别一次性奖励一等奖 15 万元、二等奖 10 万元、三等奖 5 万元。

注：同一项目以获得最高奖项奖励，不重复享受

【政策依据】

1. 《奉贤区科技创新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奉科〔2022〕4 号）
2. 《上海市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条例》
3. 《关于加快建设中小企业科技创新活力区的若干产业政策》

(三) 人才奖励

1. 对获得市浦江人才计划项目给予 12 万元奖励
2. 优秀学术/技术带头人计划项目给予 8 万元奖励
3. 青年科技启明星计划项目给予 6 万元奖励

【政策依据】

1. 《奉贤区科技创新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奉科〔2022〕4 号）
2. 《上海市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条例》
3. 《关于加快建设中小企业科技创新活力区的若干产业政策》

(四) 中小企业专项科技型专项资助

【优惠范围】

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含量高、市场前景好、节能降耗、符合我区产业政策导向的科技项目

【优惠内容】

1. 一般项目支持经费 15 万元/项
2. 重点项目支持经费不超过 25 万元/项，

注：

(1) 项目经批准立项后，资助资金一般分两期拨付，全部资金应于验收通过后全额付清。项目实施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

(2) 在同一年度，一个企业只能享受一次创新资金支持。同一个项目只能获得一次创新资金支持。已获得创新资金支持的企业，必须在已立项项目验收合格后才可申请新项目。同一家企业可享受市区两级创新资金项目累计不超过 5 次

【基本条件】

1. 申请创新资金一般项目，企业主要条件：

- (1) 职工总数不超过 300 人，直接从事研究开发的科技人员占比不低于 10%；
- (2) 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不超过 3000 万元，已完成的研发费用总额不低于 30 万元，且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 5%；

2. 申请创新资金重点项目，企业主要条件：

- (1) 职工总数不超过 500 人，直接从事研究开发的科技人员占比不低于 10%，资产总额不超过 2 亿元，优先支持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
- (2) 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在 3000 万元至 2 亿元之间，已完成的研发费用总额不低于 120 万元，且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 4%。

2. 申请创新资金一般项目或重点项目，企业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 企业主要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或服务等业务，具有创新能力和高成长潜力，无知识产权纠纷；
- (2) 申报上年度及当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和严重环境违法、科研严重失信行为，且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3) 科技型中小企业需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国科发政〔2017〕115 号）的有关要求，完成评价工作并获得入库编号。

【政策依据】

1. 《奉贤区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项目实施细则》（奉科〔2022〕11 号）
2. 《上海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计划管理办法》（沪科规〔2021〕2 号）
3. 《奉贤区科技创新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奉科〔2022〕4 号）

(五) 创新产品项目专项

【优惠内容】对列为奉贤区创新产品项目的，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拨款支持

【申报条件】1、企业经营业绩及信用良好，无违法违规行为。

2、符合国家、上海市和本区产业发展导向，代表先进技术发展方向，具有市场潜力的产品。

3、产品拥有自主核心专利技术，专利权利人为申请单位且权益状况明确。

4、产品技术水平达到国内领先及以上。

5、产品符合国家及本市有关的产品质量标准要求和相关的生产、销售规定及特定要求。

6、近两年内企业在环保、安监、市场监管、企业信用等方面无重大违法违纪行为。

【政策依据】1. 《奉贤区创新产品项目实施细则》

<https://www.shanghai.gov.cn/kjcxgqwj15/20240129/8f5d809d6dcf47b3aac17cdf9e94188d.html>

2. 《奉贤区产业技术创新专项资金实施办法》（奉经〔2023〕24 号）

3. 《奉贤区创新产品项目实施细则》

(六) 产业技术创新专项

【资助内容】

1. 对于新认定国家级、市级、区级企业技术中心的，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40 万元的奖励。
2. 对于列入区级工业强基项目的，给予 30 万元的专项支持。对于获得市级及以上工业强基项目的，给予 30 万元的奖励。
3. 对于认定为区新材料产业发展专项的，重点项目给予 60 万元、一般项目给予 30 万元的支持奖励。
4. 对于列入区级创新产品项目的，给予 20 万元的研发补贴。

【申报条件】

1. 在本区登记注册且税收属地征管；
2.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单位；
3. 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信用良好；
4. 具有较强的技术开发、资金筹措和项目实施能力，项目方案合理可行；
5. 申报项目为在建或者拟建的项目，项目实施期为两年。

【政策依据】

1. 《奉贤区产业技术创新专项资金实施办法》（奉经〔2023〕24 号）
<https://www.shanghai.gov.cn/kjcxgqwj15/20240126/ac5c6323f8184184862e1d5286ef8129.html>
2. 《上海市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3. 《上海市产业技术创新专项支持实施细则》
4. 奉贤区《关于加快建设中小企业科技创新活力区的若干产业政策》

(七)技术的吸收与创新计划专项

【申报对象】 奉贤区注册并纳税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实业型企业

【支持标准】

- 1、对列入奉贤区引进技术的吸收与创新计划项目的，给予 15 万元的技术开发经费补贴。分批次拨付，认定当年度先行拨付 12 万元，验收通过后再拨付 3 万元；若验收不达标的，即作项目结题处理，不予拨付剩余资金。
- 2、凡获得市级引进技术的吸收与创新计划项目的企业，经济效益良好，区财政给予 15 万元的一次性配套拨款支持。

注：采取定额无偿资助方式

【申报条件】

1. 经营状况良好、纳税较好，具备项目实施的资金实力和人才队伍。
2. 符合国家、上海市及奉贤区产业导向。
3. 具有一定基础的正在进行研发过程中的项目。
4. 技术含量高，通过引技、引智、协同攻关，攻克产业链关键技术难题，掌握核心知识产权，产生明显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
5. 优先支持对所在行业、领域有重大推动和突破效应的新技术和新产品；重点支持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中开展技术攻关。

6. 近两年内企业在环保、安监、市场监管、企业信用等方面无重大违法违纪行为。

【政策依据】

1. 《奉贤区引进技术的吸收与创新计划项目实施细则》

<https://www.shanghai.gov.cn/kjcxgqwj15/20230524/d8d8055e02da41a48caa93542ff03ee9.html>

2. 《关于加快建设中小企业科技创新活力区的若干产业政策》（奉委办[2016]16号）

3. 《奉贤区产业技术创新专项资金实施办法》（奉经[2022]4号）

(八)工业强基专项

【支持内容】

1. 对列为奉贤区工业强基项目的，给予30万元拨款支持。立项后先行拨付20万元；项目完成后，由区经委根据验收评估结果，再行拨付剩余尾款10万元。

2. 对于列入上海市工业强基项目的，区财政给予30万元的一次性配套资助。

【支持条件】

1. 申报单位必须经营纳税良好，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信用记录良好，具有承担项目建设的能力。

2. 符合国家、上海市和本区产业发展导向。

3. 项目总投资超过300万元，其中研发费用占总投资额的比例不低于50%。

4. 申报项目为在建或待建项目，项目实施期限不超过2年。

5. 产品技术水平达到国内领先及以上。

6. 近两年内企业在环保、安监、市场监管、企业信用等方面无重大违法违纪行为。

【政策依据】

1. 《奉贤区工业强基专项实施细则》

<https://www.shanghai.gov.cn/kjcxgqwj15/20230524/adbd69dd7a540d8839571e9c975c89b.html>

2. 《关于加快打造上海先进制造业重要承载区的实施意见》

3. 《奉贤区工业强基专项实施细则》

(九)社会类科技发展基金专项

【支持对象】在奉贤区注册登记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不包含软课题项目)开展基础前沿类、科技创新研发、技术创新引导等社会类科研活动，以及区委、区政府确定的社会类科技创新发展项目

【支持内容】

1. 农业类项目

(1) 重点项目：实施建立农产品安全监测(监管)体系的科研技术中心；对林果、特种水产、蔬菜等形成产业化、规模化、标准化的产业群；带动农户提升整体科技水平的特色示范基地；本地区老字号、特色农林果蔬等产业创新；引进畜禽饲料、复合预混料的研发企业。被列入重点资助项目，每项给予15万元的资助

(2) 优秀项目：支持引进试验、消化吸收、示范推广项目；明显带动农业增效及农民增收的农副产品深加工；实施粮食作物病虫害防治和优质水稻良种栽培技术等。被列入优秀资助项目，每项给予 10 万元的资助；

(3) 基础项目：支持优化农业种养业结构的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提高农民收入为目的高附加值经济作物项目。被列入基础资助项目，每项给予 5 万元的资助。

2. 医学类项目

(1) 重点项目：支持重大疾病的诊断和治疗，鼓励多学科联合；消化吸收和开展国内外医学类新技术、新方法；在医学科学前沿开展高水平的临床应用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被列入重点项目的给予每项 5 万元的资助；

(2) 优秀项目：支持研究和解决严重威胁本区居民健康水平的常见病、多发病的重大关键性、基础性和共性技术问题；以临床与疾病预防控制的应用研究课题为主。被列入优秀项目的给予每项 2 万元的资助；

(3) 青年项目：支持 40 周岁以下的青年医学科研人员，具有前瞻性的青年医学科研团队，鼓励自由探索、发挥自主创新能力，以转化医学为重点的课题研究。列入青年项目的给予每项 1 万元的资助；

(4) 联合项目：由区科委和区卫健委共同设立，支持面向基层围绕社区健康问题开展的研究，以常见病和多发病的预防、诊疗、康复和健康养身为主要的应用研究，同时包括部分卫生管理等方面的软课题研究。

2. 软课题项目

(1) 被列入软课题项目，经评审按优秀项目、重点项目、重大项目分别给予每项 5 万元、10 万元、15 万元的资助。

【申报时间】一般于每年的 3 月份发布，受理截止时间为每年的 4 月份

【申报渠道】奉贤科委项目申报系统 <http://fxkjxmxt.cn/website/>

【政策依据】1. 《奉贤区社会类科技发展基金项目实施细则》（奉科〔2023〕7 号）

二、企业资格认定及相关优惠

(一) 奉贤区科技小巨人

【认定对象】注册在奉贤区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认定条件】

1. 申请对象必须是科技型企业，主要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的研究、开发和生产，主导产品是属于高新技术领域，产品技术含量高，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市场前景较好；
2. 企业研发人员不低于职工总数的 10%；
3. 企业每年的科研投入经费不低于年销售额的 5%；
4. 应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获得授权的专利、软件版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或专有技术、以及注册商标或品牌）；并有良好的信用等级；
5. 企业上年度产品销售收入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前三年产品年销售收入或净利润的复合增长率达到 20% 以上；

6. 企业有强健的经营管理团队，健全的财务制度，较强的市场应变能力，灵活的激励机制。

【认定渠道】奉贤区科学技术委员会网站 www.fengxian.gov.cn/kw

【政策时间】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政策依据】

1. 《奉贤区科技小巨人工程认定细则》（奉科〔2022〕9 号）

<https://www.shanghai.gov.cn/kjcxgqwj15/20240424/a6c455b01cbb4a8dbc92b5f2e34efa31.html>

2. 《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工程实施办法》（沪科规〔2021〕12 号）

3. 《奉贤区科技创新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奉科〔2022〕4 号）

（二）企业技术中心

【申报对象】在本区注册登记，生产场所(含研发机构)均在奉贤区，并纳税正常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

【申报条件】

1. 企业在奉贤区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产业定位符合我区重点支持的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优先发展的美丽大健康、新能源、先进材料、数智新经济等产业。

2. 企业在本行业处于龙头地位，具有显著的规模优势和竞争优势，主要产品和服务符合奉贤区产业发展导向。申报企业上一年度销售(营业)收入原则上不低于 1 亿元人民币。

3. 企业管理层重视技术创新工作，具有较强的市场和创新意识，能为技术中心建设创造良好的条件；拥有较完善的技术开发体系和有效的运行机制。

4. 企业拥有技术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的技术带头人，拥有一定规模的技术人才队伍。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原则上不低于 20 人，其中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科技人员达到 50%以上，保证企业技术中心的科技人员有一定的比例和结构层次。

5. 企业具有较完善的研究、开发、试验所需要的仪器、装备和场地等条件，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和较高的研究开发投入，企业的科技活动经费支出额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3%。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原则上不低于 300 万元。

6. 申报企业必须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并建立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申请年度前的三个年度内，企业通过自主研发获取的知识产权不少于 5 件(含专利、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7. 企业要有明确的产品结构和技术结构调整的中长期开发目标、发展规划及措施，要形成新产品开发(培育点)新产品投产(生长点)和新产品规模生产(增长点)三个不断滚动发展的阶梯，保持新产品产值率在同行中始终处于领先地位。

8. 凡对本区产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或者研发(创新)能力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的，荣获国家级项目的，可适当放宽申请条件，优先支持。

【优惠内容】

1. 给予 40 万元的财政补贴，分批拨款，认定当年度先行拨付 20 万元，技术中心能力建设项目两年验收通过后再拨付 20 万元；若企业能力建设项目验收不达标的，企业应申请延续一年仍未完成目标的，即作项目结题处理，不予拨付剩余资金。
2. 凡获得国家级、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的企业，区财政分别再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的一次性资金奖励。

【认定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政策依据】1. 《奉贤区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办法》（奉经〔2023〕27 号）

<https://www.shanghai.gov.cn/kjcxgqwj15/20240129/50a2d1309cf04295935e337c8cba29a0.html>

2. 《上海市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

松江区

专项资助

（一）科技中小企业专项

【支持对象】1. 松江区注册的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有关要求的非上市企业

【支持条件】1. 企业主要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或服务等业务，具有创新能力和高成长潜力，一般无知识产权纠纷。

2. 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不超过 3000 万元，已完成的研发费用总额不低于 50 万元，且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 5%；职工总数不超过 300 人，其中直接从事研究开发的科技人员占比不低于 10%。

【支持内容】

1. 区创新资金项目资助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项；
2. 对市创新资金立项项目给予 1:1 配套支持，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项。

注：区创新资金采取后补助的支持方式。

【持续时间】自 2023 年 9 月 23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政策依据】

1. 《松江区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计划管理办法》
2. 《上海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计划管理办法》（沪科规〔2021〕2 号）
3. 《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国科发政〔2017〕115 号）

金山区

专项奖励

（一）科技创新奖励

【优惠内容】

1. 金山区科技创新成果奖。下设一、二、三等奖 3 个等次。其中：
(1) 一等奖 1 名，予以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奖励；

(2) 二等奖 3 名，每个予以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奖励；

(3) 三等奖 6 名，每个予以最高不超过 5 万元奖励。

2. 金山区科技创新人才奖。设 10 名，每人予以最高不超过 5 万元奖励。

3. 凡获得金山区科学技术奖的项目，均优先推荐申报市级有关科技创新项目或者相关奖项。

【申报条件】

1. 在金山区工作并缴纳社保，评选当年 1 月 1 日未满 60 周岁的科学技术工作者可以参加金山区科技创新人才奖的评选，并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在科学研究和创新工作中取得较大突破或对科技发展有突出贡献的；

(2) 在本区高新技术领域企业或创新创业中做出突出贡献，并创造显著经济社会效益的；

(3) 在应用技术研究和产业化开发中取得重要发明创造或者关键技术突破的。

2. 提名金山区科技创新人才奖的，按基础研究类、应用研究类分类评审。属于基础研究类人才，需作为第一作者在国外著名期刊或国内核心刊物上发表过论文，或获得发明专利授权，或担任地市级及以上科研项目负责人；属于应用研究类人才，需获得发明专利授权，或担任地市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主要负责人，或所属企业在同行中名列前茅。

3. 为本区建设上海科技创新中心重要承载区做出突出贡献单位的团队，可以参加金山区科技创新成果奖的评选，并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在科学技术研究或软科学研究中取得较大成就，对科技进步、社会发展和政府决策产生重要影响或推进的；

(2) 在本区创新创业中做出突出贡献或完成重大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并取得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

(3) 拥有对关键核心技术进行改进或解决复杂关键技术问题的能力，并在国内或国际上具有一定知名度的；

(4) 在应用技术研究和产业化开发中取得重要发明创造或关键技术突破的。

4. 提名金山区科技创新成果奖的，其核心技术必须已取得授权发明专利，整体技术应用达 2 年以上。属于土木工程类项目的相关工程必须投入使用，且工程验收通过达 2 年以上；属于产学研合作的项目，需提供有效的合作证明材料（专利转让合同、出资证明、合署论文等）。反映成果经济效益的材料必须能说明该成果产生的直接效益及其计算依据，而非企业的整体效益或间接效益。

【申报方式】上海市政务平台

<https://zwtdt.sh.gov.cn/govPortals/bsfw/item/975aae9d-a501-4644-8068-256659c112f7>

【有效时间】每两年开展一次，自 2022 年 12 月 12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6 年 5 月 11 日。

【政策依据】

1. 《金山区科技创新奖励评选实施细则

<https://www.shanghai.gov.cn/kjcxgqwj12/20240709/78bc71cd3dcb4b0e90f51d82b2a0a01d.html>

2. 《金山区关于进一步鼓励科技创新加快上海科技创新中心重要承载区建设的若干配套政策》（金委办发〔2022〕4号）

(二) 企业发展激励

【激励内容】

1. 对年产值首次突破 10 亿元、30 亿元、50 亿元、100 亿元的工业企业，分别给予 20 万元、30 万元、50 万元、8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2. 对签订土地全生命周期管理合同，且符合区域发展规划的制造业企业，经认定提前或按时达到相关投入产出指标要求的，按照当年度达产销售收入的 0.1% 最高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3. 对符合本区产业导向、新引进的外资制造业及存量外资制造业企业实施增资扩产，且本年度内到位资金 1000 万(含)美元以上，按实际到位资金的 2% 给予资助，单个新设或增资项目最高给予 300 万元补贴。
4. 对首次纳统的相关企业，根据当年度营业收入的 0.1% 最高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5. 对在国内主板、科创板、创业板、北交所或境外首次上市的企业，给予上市补贴，如上市后稳定发展的，最高累计给予 600 万元补贴；
6. 对在新三板首次挂牌的企业，最高给予 150 万元补贴，转板上市且上市后稳定发展的最高累计给予 600 万元补贴；
7. 对在上海股交中心首次挂牌的企业，视发展情况最高给予 50 万元补贴。
8. 企业上市后通过增发、可转债等方式再融资，按照再融资金额的 0.1% 最高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补贴。
9. 对于线上或直播年销售额达到 1000 万元(出口跨境电子商务的线上交易额 200 万美元)的企业，按照当年度销售额的 0.1% 给予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奖励。

【政策依据】

1. 《金山区关于深化产业转型升级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金经委规〔2023〕2号）

(三) 落户奖励

1. 对首次认定或新迁入本区、有效期满重新认定通过的高新技术企业，分别给予 20 万元、20 万元和 5 万元奖励。
2. 对新迁入本区且稳定发展的上市企业，视发展情况最高累计给予 600 万元补贴

【政策依据】

1. 《金山区关于深化产业转型升级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金经委规〔2023〕2号）

(四)企业荣誉奖励

1. 对获得国家级、市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称号的，分别最高给予 40 万元、20 万元一次性奖励；
2. 对获评国家级、市级服务型制造示范相关项目的，分别最高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3. 对获评的国家级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绿色工业园区或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市、区两级最高给予 70 万元一次性奖励。
4. 对获评国家级绿色设计产品的企业，按照 5 万元/个，单年度最高给予 30 万元一次性奖励。
5. 对获得政府质量奖、标准创新贡献奖、重点产品质量攻关成果奖、标准领跑者的组织，分别最高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15 万元、3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6. 对获得质量品牌提升示范区、“上海品牌”认证、“上海标准”的组织，分别最高给予 100 万元、30 万元、30 万元一次性奖励
7. 对获评质检中心、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CNAS 认可、产品(体系)认证的组织，分别最高给予 15 万元、5 万元、5 万元、3 万元一次性补贴

【政策依据】

1. 《金山区关于深化产业转型升级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金经委规（2023）2 号）

(五)科技企业首次认定奖励

1. 对首次成为“四上”企业的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给予上一年度研发投入 5% 的一次性奖励，市、区两级最高给予 50 万元资金支持。
3. 对新认定的区科技小巨人企业，给予 60 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市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市、区两级最高给予 3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4. 对首次认定的市级专精特新企业，最高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
5. 对首次升级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最高给予 60 万元一次性奖励
6. 对首次升级为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或产品的企业，最高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7. 对首次认定的独角兽企业，最高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8. 对首次认定或有效期满重新认定通过的高新技术企业分别给予 20 万元和 5 万元奖励

【政策依据】

1. 《金山区关于深化产业转型升级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金经委规（2023）2 号）

长宁区

(一)项目扶持

1. 硬核技术攻关项目

对符合产业导向且取得一定成果的技术研发项目，经综合评估，给予企业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的支持

2. 小巨人(培育)工程项目

对市级小巨人(培育)工程项目，给予匹配资金支持。对区级小巨人培育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支持。

3. 市、区创新资金项目

(1) 对市科委立项的市级创新资金项目，给予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的匹配资金支持。

(2) 对经认定的区级创新资金项目，给予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的资金支持。

(二) 创新成果/首次认定奖励

1. 对获得国家级、市级科学技术奖励的单位，给予匹配资金支持；

2. 对首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新迁入长宁区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的一次性支持；

3. 对再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给予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的一次性支持。

(三) 其他补贴

1. 对符合我区重点产业发展方向的科技创新类企业购买通信、云计算及大模型研发、应用类智能算力等公共服务的，给予一次性补贴，单个单位年度支持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2. 对企业在开展科技创新活动过程中，使用上海市科技创新券的，按照市科委审核认定的实际发生服务费用，给予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的支持。

3. 对本区域内单位参与建设，经济社会效益、推广价值和示范效应良好的项目，经认定符合条件的，给予建设单位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资金支持。

【政策依据】

1. 《长宁区鼓励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措施》（长科委规〔2024〕1 号）

2. 《上海市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条例》

3. 《关于进一步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增强科技创新中心策源能力的意见》

虹口区

(一) 项目奖励

1. 对获得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立项的项目，经认定，按照国家部委扶持资金给予不高于 1:0.5 的匹配资助，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2. 对获得国家和上海市科技立项、知识产权立项资助或奖励的科技创新项目，经认定，按国家和市级资助或奖励的资金给予 1:1 配套资助，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3. 对获得上海市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资助的项目，经认定，最高给予 1:1 的配套资助，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3. 对参加国家级、上海市级创新创业大赛入围或获奖的项目企业，经认定，按国家或上海市奖励金额，给予不高于 1:1 的匹配奖励，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4. 支持社会事业项目科学研究，对本区社会事业类的科研课题项目，经上海市有关部门认定的，按照上海市资助金额给予 1:1 的匹配资助，每项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政策依据】

1. 《虹口区加快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意见》（虹发改规〔2021〕5 号）
2. 《上海市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条例》
3. 《上海市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暂行）》

(二) 成果转化奖励

1. 对经市有关部门认定的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可按照经确认的销售项目自身所产生的直接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乘以技术贡献系数、核心技术价值占比，在政策享受有效期内申请财政扶持资金。财政扶持资金的确定，将统筹考虑项目的地区财力贡献等因素，且单个项目当年度扶持金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三) 首次认定奖励

1.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上海市企业技术中心”“虹口区企业技术中心”，分别给予 100 万元、30 万元和 20 万元的奖励。同一企业技术中心按就高但不重复原则给予奖励。对评价结果为“优秀”的“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上海市企业技术中心”“虹口区企业技术中心”，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和 5 万元的奖励。
2. 对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最高给予 20 万元的奖励；对再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 10 万元的奖励。
3. 对新认定的“虹口区科技小巨人企业”，给予 50 万元的奖励。
4. 对符合本区产业导向，具有成长性、引领性的“四新示范企业”，经认定，给予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政策依据】

1. 《虹口区加快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意见》（虹发改规〔2021〕5 号）
2. 《上海市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条例》
3. 《上海市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暂行）》

(四) 企业落户奖励

1. 对新引进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 1000 万元，经认定，按照不超过两年内实缴注册资本的 2% 给予一次性投资奖励，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2. 对新引进的、有良好发展前景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经认定，在虹口购置自用办公用房的，按照不超过实际购房房价的 2% 给予一次性补贴，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租赁自用办公用房的，根据实际租赁面积，按照不超过年租金的 20% 给予补贴，年度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年限不超过三年。
3. 对新引进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 1000 万元，经认定，按照不超过两年内实缴注册资本的 2% 给予一次性投资奖励，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对新引进的、有良好发展前景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经认定，在虹口购置自用办公用房的，按照不超过实际购房房价的 2% 给予一次性补贴，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租赁自用办公

用房的，根据实际租赁面积，按照不超过年租金的 20%给予补贴，年度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年限不超过三年。

【政策依据】

1. 《虹口区加快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意见》（虹发改规〔2021〕5 号）
2. 《上海市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条例》
3. 《上海市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暂行）》

(五) 融资优惠

1. 对国家或上海市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单位，为推进科技创新向银行借贷资金，并按时还贷的，经认定，按不超过当期 LPR 年利率（人民币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50%给予贷款利息补贴。
2. 对符合条件的扶持对象，通过专业担保机构获得担保贷款的，经认定，按实际担保费的 90%给予补贴。单一企业担保费和贷款利息的补贴金额合计，年度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年限不超过三年。

【政策依据】

1. 《虹口区加快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意见》（虹发改规〔2021〕5 号）
2. 《上海市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条例》
3. 《上海市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暂行）》

(六) 企业信息化转型补助

1. 对由企业自主研发，推动虹口区数字化转型的示范性应用项目，包括经济数字化转型、生活数字化转型、治理数字化转型等领域，经认定，按照最高不超过项目投入的 30%给予资助，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2. 对推进 5G、人工智能、区块链、边缘计算、工业互联网等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的项目，主要包括信息网络基础设施、算力基础设施、新技术基础设施、融合基础设施、信息安全基础设施等，经认定，按照不超过项目投入的 30%给予资助，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政策依据】

1. 《虹口区加快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意见》（虹发改规〔2021〕5 号）
2. 《上海市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条例》
3. 《上海市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暂行）》

(七) 科技小巨人工程

【申报对象】

在虹口区范围内设立满 3 年及以上，已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有效期内），符合信用管理要求的非上市企业。

【申报条件】

1. 上年末企业研发人员人数占职工总数的比例：制造类不低于 10%，软件或科技服务类不低于 25%；
2.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5%；

3. 企业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制造类企业 2500 万元以上,软件或科技服务类企业 2000 万元以上。
4. 企业前三年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的复合增长率达到 15%以上,或前三年内累计获得股权融资超过 5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

【支持方式】

区级财政资金按照不超过实施周期内相关研发支出 20%的比例给予资助,区科技小巨人企业的资助额度不超过 50 万元/家,并纳入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的区级配套资助部分。

【政策依据】

1. 《虹口区产学研合作项目实施细则》(虹科委规〔2022〕2 号)
2. 《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工程实施办法》(沪科规〔2021〕12 号)
3. 《虹口区加快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意见》(虹发改规〔2021〕5 号)

(八)产学研项目

【适用对象】在虹口区范围内设立,符合信用管理要求的非上市企业。

【适用条件】

1. 研发人员人数不低于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10%;
2. 主营业务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比例不低于 5%;
3. 主营业务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比例不低于 4%;
4. 主营业务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5.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专利、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或专有技术等);
6. 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签订的产学研合作项目合同或协议;
7. 产学研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化、产业化前景;
8. 具有科学合理的运营、管理和研发团队,较为完善的财务制度,较强的市场应变能力和灵活的创新激励机制,良好的信用等级和诚信记录。

【支持内容】

1. 资助金额:按不超过产学研项目建设总投资的 50%给予资助,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家,专项资金采取后补助支持方式
2. 验收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和“结题”。“优秀”、“良好”、“合格”分别按 10 万元/家、8 万元/家、5 万/家给予资金资助;“不合格”、“结题”的,不予资金资助。

【适用时间】

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政策依据】

1. 《虹口区产学研合作项目实施细则》(虹科委规〔2022〕3 号)
2. 《虹口区加快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意见》(虹发改规〔2021〕5 号)
3. 《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国科发火〔2016〕32 号)

宝山区

【适用对象】

1. 注册地和税管地在本政策适用经认定的大学科技园(含科技园、科创中心、研究院等创新创业载体)及其拓展基地,宝山区在地的国家大学科技园内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2. 适用经认定的大学科技园(含科技园、科创中心、研究院等创新创业载体)及其拓展基地,宝山区在地的国家大学科技园内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提供公共服务和技术转移转化等服务的本市相关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注:经区委、区政府同意,可适用于宝山区其他区域

(一)研发活动补助

1. 对入驻大学科技园且符合区域产业导向的企业,经认定,对企业入驻后2年内研发费用按照不高于30%给予补贴,单个企业最高300万元。
2. 创新联合体成员单位开展联合攻关,突破关键技术或共性技术,经认定,对创新联合体成员单位中技术受让方按技术合同交易实际到账金额的30%给予补贴,单个合同最高50万元,每个成员单位每年最高100万元。

(二)创新成果转化

1. 经认定,对相关产业化项目按项目投入30%给予补贴,单个项目最高1000万元;
2. 对突破卡脖子问题、解决核心关键技术、引领产业发展的重点项目,按项目投入30%给予补贴,单个项目最高2000万元。

(三)房租减免

对入驻企业,经认定,租赁办公用房的,按企业实际支付租金的60%给予补贴,租赁工业厂房的,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每年500元的标准给予租金补贴,最高500万元,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

(四)人才引进

对企业新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给予最高200万元安居资助;加大海外优秀人才引进,对符合条件的海外优秀人才给予就业帮助和创业资助;人才落户、人才公寓等名额向高端人才倾斜。

【政策时间】

自2023年7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政策依据】

1. 《宝山区大学科技园专项政策》(宝科委〔2023〕9号)
2. 《关于促进国家大学科技园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国科发区〔2019〕116号)
3. 《关于加快推进我市大学科技园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沪委办〔2020〕47号)

嘉定区

(一)高新技术企业资助

【资助范围】

1. 注册和纳税在嘉定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信用良好的高新技术企业。张江嘉定园范围内的高新技术企业资助，按照张江专项发展资金管理办法执行，本办法不再予以支持。

2. 嘉定区科技创新创业载体、经济小区等机构。

【资助标准】

1. 对注册在本区符合本区重点产业和重点区域中当年认定(含引进)的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企业贡献度、成长性和研发投入等情况，经企业所在街镇推荐，给予认定后一次性 20 万元、10 万元人民币不等的资金资助，其中有效期满后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一次性 5 万元人民币资助。

2. 对组织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发展工作的科技创新创业载体、经济小区等机构，经综合评价为优秀的，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人民币奖励；综合评价为优良的，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人民币奖励。

注：资助资金采取后资助方式

【时间节点】

区科委每年 3 月份发布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助指南

【政策依据】

1. 《嘉定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助管理办法(试行)》(嘉科合〔2021〕3 号)
2. 《关于加快本市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沪府发〔2018〕40 号)
2. 《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重点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沪科创办〔2019〕21 号)
3. 《嘉定区关于加快本区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的实施方案》(嘉府规〔2021〕5 号)
4.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

(二)科技小巨人企业认定

【适用对象】

在本区工商注册并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认定条件】

1. 制造类企业的研发人员人数不低于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10%，软件或科技服务类企业的研发人员人数不低于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30%；
2.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5%；
3. 制造类企业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在 3000 万元至 10 亿元之间，软件或科技服务类企业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在 2000 万元至 10 亿元之间；且企业前三年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的平均增长率在 20%以上；
4. 企业有强健的经营管理团队，健全的财务制度，较强的市场应变能力，灵活的激励机制；

注：已获得上海市科技小巨人企业、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立项的，不可再申请区科技小巨人企业。

【支持内容】

按照《嘉定区推进“小巨人计划”奖励办法》给予资金奖励。奖励资金主要用于企业的自主创新建设，如技术攻关、知识产权保护、技术成果转化、研发中心建设、科技人才培养等企业创新活动的补贴。

【申报渠道】

“中国上海”门户网站“一网通办”“利企服务”进入“上海市财政科技投入信息管理平台”

【政策依据】

1. 《嘉定区科技小巨人企业认定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嘉科〔2020〕29号)
<https://www.shanghai.gov.cn/kjcxgqwjl1/20230423/03065f521fe04cb99c9623a9d27b1896.html>

2. 《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工程实施办法》

3. 《嘉定区推进“小巨人计划”奖励办法》

(三)产学研合作项目

【扶持对象】 区级产学研合作项目

1. 重点扶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重点优势企业围绕自身技术难题，与高校、科研院所及相关研发机构开展产学研合作，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及产业化。

2. 重点扶持高校、科研院所及其相关研发机构围绕科技成果转化与市场应用，开展科技成果中间试验、工业性试验、工程化开发及示范应用等。

3. 重点扶持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及相关研发机构组建联盟，围绕核心技术和共性关键技术攻关、科技成果转化及推广应用等，开展产学研协同创新。

【申报条件】

1. 在嘉定区注册并依法纳税；

2. 具有合理的组织机构、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遵纪守法，诚实守信，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3. 与合作方签订合作协议，明确界定投入、分工、知识产权以及合作成果的归属、利益分配等各方权利义务；

4. 申报项目符合区域科技创新发展要求与产业政策导向，且已经实施完成，并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支持内容】

A 档项目扶持资金原则上为项目投入经费的 50%；B 档项目扶持资金原则上为项目投入经费的 30%；C 档项目不予扶持。单个项目扶持资金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政策依据】

1. 《嘉定区产学研合作项目扶持资金管理办法》(嘉科〔2019〕19号)

2. 《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实施意见》(沪府办发〔2015〕46号)

3. 《关于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重要承载区的实施意见》(嘉委发〔2015〕20号)，

4. 《上海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

崇明区

先进制造业

【优惠内容】

1. 设备技改项目扶持

(1) 生产设备技改。对总投入达到 300 万元及以上的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经备案认定，按项目设备投资的 10% 给予资金扶持，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2) 环保设备技改。对企业购置环保设备的技术改造项目，经备案认定，按项目设备投资的 20% 给予资金扶持，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2. 资格认定奖励

(1) 企业技术中心。对被认定为国家级、市级、区级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50 万元、10 万元奖励。

(2) 工业设计中心。对获得“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的企业，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奖励；对获得“上海市工业设计中心”的企业，给予一次性 30 万元奖励。

(3) 对首次被认定为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给予一次性 5 万元奖励。

5. 产品突破扶持

对被认定为上海市高端智能装备专项的首台突破项目或示范应用项目，给予市级扶持资金的 30% 配套，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对被认定为上海市首批次新材料专项的重点项目或一般项目，给予市级扶持资金的 30% 配套。

6. 品牌建设奖励

对企业参加经国家或省(直辖市)相关主管部门批准举办的国内相应级别展览会，经评审符合条件的参展项目给予展位费 50% 的补贴，同一企业、产品及品牌每年累计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7. 绿色发展激励

(1) 合同能源管理：对节能量达到 50 吨标煤及以上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按照 600 元/吨标煤的标准对于用能企业予以奖励，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2) 节能新产品：对列入上海市节能新产品目录的生产型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

(3) 清洁生产：对通过清洁生产审核验收的企业，投资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投资额在 100 万元及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对通过市级绿色工厂创建验收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

(4) 能源审计：对能耗 1000 吨以上的企业开展能源审计，其支出的能效诊断直接费用(包括能源管理体系建设、能源审计、水平衡电)能平衡鉴定、锅炉热工测试等市有关文件规定的费用)，给予 100% 的资金支持，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5 万元。

8. 房租减免

对入驻园区的市级协同创新类创新创业项目，给予办公、生产经营场地租金前两年免除、第三年减按 50%标准补贴，补贴面积不超过 300 平方米，累积补贴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

9. 其他补贴

(1)对民营企业获得国家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一二类)的，分别给予一次性 30 万元、50 万元的资助。

(2)对民营企业获得市级协同创新发展专项产业扶持的项目，按市级扶持资金的 50%予以配套，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政策依据】《崇明区促进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意见》（沪崇经规〔2021〕7 号）

第四篇 上海主要科技园区企业适用政策

一、投资创业

(一)《上海市张江科学城促进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享受主体】注册在张江科学城内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成立时间 ≤ 5 年)

【申请条件】

1. 企业从事重点产业领域(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等);
2. 上年度研发投入占比 $\geq 10\%$;
3. 获得市场化投资机构投资(单轮 ≥ 500 万元)。

【优惠内容】按投资额的10%给予创业资助,最高300万元。

(二)《闵行区以“大零号湾”科技创新策源功能区为引领 加快推进科技创新高水平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

【享受主体】大零号湾区域内科技型初创企业

【申请条件】1. 成立 ≤ 3 年,获得天使投资机构投资(单轮 ≥ 200 万元);

2. 企业核心团队持股 $\geq 30\%$ 。

【优惠内容】若企业3年内经营失败,给予投资机构30%风险补偿(最高200万元)。

(三)《大零号湾“零动智融”系列品牌金融产品》

【享受主体】大零号湾区域内科技型中小企业

【申请条件】企业需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标准,处于不同生命周期阶段(0-1 初创期、1-10 早中期、10-100 成长期)。

【优惠内容】提供最高200万元(0-1 初创期)500万元(1-10 早中期)800万元(10-100 成长期)的信用贷款支持。

(四)《浦东新区关于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的支持措施》

【享受主体】1、新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在浦东新区注册且实际经营的外资企业(含港澳台资)。

2、存量外商投资企业:已在浦东新区运营并新增投资或扩大业务规模的外资企业。

3、重点产业外资项目:属于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高端制造、绿色低碳等浦东重点产业领域。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外资研发中心、外资功能性机构。

【申请条件】1、新设外资企业:

注册时间在政策有效期内。

注册资本实际到账金额符合要求(一般不低于500万美元)。

2、增资扩产企业:

存量外资企业新增注册资本或固定资产投资额达到一定规模(如1000万美元以上)。

3、重点产业项目:

符合浦东新区产业导向,技术领先或填补产业链空白。

跨国公司地区总部需符合上海市认定标准(如年营收、管理职能等)。

4、其他要求:

企业需承诺在浦东新区持续经营 5 年以上。

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优惠内容】1、财政奖励：

新设企业奖励：按实缴注册资本的一定比例(如 1%-3%)给予最高 1000 万元人民币奖励。

增资奖励：对新增注册资本或固定资产投资给予 1%-2%的补贴，最高 2000 万元。

2、税收优惠：

重点产业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减免或地方留成部分返还(如“两免三减半”)。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外资研发中心可享受最高 100%加计扣除。

3、租金与土地支持：

办公场地补贴：对租赁办公场所的外资总部企业，给予 3 年租金补贴(每年最高 500 万元)。

工业用地优惠：重点产业项目可优先以“带产业条件”出让土地，地价可协商。

4、人才政策：

高管个税补贴：跨国公司地区总部高管可享受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 50%返还。

外籍人才便利：提供工作许可、居留许可“一窗通办”服务，配偶及子女享受教育、医疗便利。

5、通关便利化：

对进口研发设备、关键原材料提供快速通关和免税政策。

6、其他配套支持：

外资企业参与浦东国企混改、政府项目采购时享有同等资格。

提供跨境投融资、外汇结算等金融服务支持。

二、科技人才

(一)《浦东新区关于支持创新型人才发展的实施意见》

【享受主体】1、科技领军人才：在浦东新区重点产业领域(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等)具有突出创新能力的带头人。

2、青年科技人才：年龄在 40 周岁以下，在科研一线工作的博士或高级职称人才

3、创新创业团队：在浦东新区注册企业的核心技术团队

4、高技能人才：在先进制造业等领域具有突出技能水平的人才

【申请条件】1、基本条件：

在浦东新区企事业单位工作或创业满 1 年以上

无不良信用记录

符合浦东新区重点产业发展方向

2、专项条件：

科技领军人才：需主持过国家级科研项目或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

青年科技人才：需在核心期刊发表重要论文或拥有重要发明专利

创新创业团队：企业年研发投入不低于营收的 8%

高技能人才：需获得省级以上技能竞赛奖项或技能大师称号

【优惠内容】1、资金支持：

科技领军人才可获最高 500 万元项目资助、青年科技人才可获最高 100 万元科研启动经费、创新创业团队可获最高 1000 万元综合支持

2、生活保障：

提供人才公寓或租房补贴(最高每月 8000 元)子女享受优质教育资源、配偶就业协助

3、税收优惠：

符合条件人才可享受个人所得税优惠、创业企业前三年税收返还

4、发展支持：

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级人才计划、提供国际学术交流资助、建立人才发展绿色通道

5、荣誉激励：

设立“浦东创新英才奖”、提供人才疗养等福利

(二)《关于加快“大零号湾”科技创新策源功能区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中的博士后生活补助政策》

【享受主体】市级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入驻单位招收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应届海内外高校博士毕业生、全职研发型博士后。

【申请条件】入驻市级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的相关人才。

【优惠内容】在市级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日常经费资助的基础上，连续三年分别给予海外高层次人才、应届海内外高校博士毕业生、基地入驻单位招收的全职研发型博士后每人每年 5 万元、3 万元、3 万元的生活补助，给予基地入驻单位招收的在站研发型博士后一次性 1.5 万元的生活补助和 3 万元的项目完成补助。

三、研究与试验开发

(一)《上海市科技企业研发费用补贴政策》

【享受主体】注册地在上海，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研究开发的企业。

【申请条件】上年度营业收入不超过 3000 万元，研发费用总额不低于 50 万元且占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 5%，科技人员占比不低于 10%。

【优惠内容】根据研发费用总额给予最高 20 万元或 10 万元的补贴。

(二)《张江科学城科技创新支持政策》

【享受主体】张江科学城内科技型中小企业

【申请条件】1. 上年度研发投入 ≥ 500 万元；2. 设备用于核心技术攻关。

【优惠内容】按设备购置费用的 20% 补贴，最高 500 万元。

(三)《张江高新区闵行园区改革创新行动发展行动方案(2025-2026 年)中关于支持科技创新的相关政策》

【享受主体】张江高新区闵行园区内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8。

【申请条件】企业需位于张江高新区闵行园区内，符合园区产业发展方向，积极开展科技创新活动，对推动园区科技进步有一定贡献。

【优惠内容】强化“大零号湾”科技创新策源功能区引领作用，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支持高校通过“基础研究先行区”建设形成原创性科研成果落地园区；重点发展高端装备主导产业，打造数字经济和生物医药特色产业，培育脑机接口未来产业，推动关键核心技术突破；设立“大零号湾”区校合作专项资金，开展重大科研项目研究，推进大健康、大信息、大能源建设，推动相关项目落地园区

（四）《关于加快“大零号湾”科技创新策源功能区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

【享受主体】“大零号湾”科技创新策源功能区内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申请条件】企业在“大零号湾”区域内注册，从事符合政策支持方向的科技创新活动，如面向量子科技、空天海洋、合成生物、新型储能等未来产业的前沿技术研究，高端科学仪器、科研试剂、基础软件等自主研发和市场化应用等。

【优惠内容】支持开展面向量子科技、空天海洋、合成生物、新型储能等未来产业的前沿技术研究，鼓励开展跨领域基础研究和颠覆性技术攻关，对获国家立项支持的，给予不超过项目总投入 20%、最高 300 万元的奖励；支持高端科学仪器、科研试剂、基础软件等自主研发和市场化应用，提升国产化水平和应用规模，对获国家立项支持的，给予不超过项目总投入 20%、最高 300 万元的奖励；深化“拨投结合”“投贷联动”等机制创新，支持海内外重大科技成果落地转化，根据场地、设备购置、技术创新等方面需求，给予最高 3000 万元的启动经费和最高 2000 万元的股权或债转股资金。

（五）《上海市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风险补偿政策在园区的实施》

【享受主体】注册在上海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上海紫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零号湾等园区内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2。

【申请条件】纳入本市主管部门认定有效期内的科技型企业（包括市科委科技型中小企业库、高新技术企业库、上海市科技小巨人企业(含培育)库；市经济信息化委认定的创新型中小企业(含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库；人民银行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支持企业名单等），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 2。

【优惠内容】市、区两级财政建立科技型中小企业和小型微型企业信贷风险分担机制，对在沪银行为本市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发放贷款所发生不良贷款本金净损失，给予一定比例的信贷风险补偿。其中，重点行业试点贷款不良贷款本金净损失给予 55% 的补偿；对未纳入重点行业目录的企业所发放的试点贷款，根据金融监管部门统计认定的小微企业贷款年度平均不良率情况确定信贷风险补偿资格，如该银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年度平均不良率超过 0.5%(含)，经审核认定，给予当年度非重点行业试点不良贷款本金净损失 55% 的补偿；对科技型中小企业试点贷款和“知识产权+”试点贷款，开展不良贷款本金“前补偿”试点 2。

四、创新成果转化

(一)《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专项扶持资金管理办法》

【享受主体】大零号湾区域内科技型中小企业

【申请条件】企业需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标准，拥有可转化科技成果

【优惠内容】提供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池支持，降低企业融资风险成本

(二)《张江高新区闵行园区改革创新行动发展行动方案(2025-2026年)》

【享受主体】张江高新区闵行园区内开展科技成果转化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申请条件】企业注册地在张江高新区闵行园区，拥有自主研发且具有转化潜力的科技成果，成果符合园区产业发展导向。

【优惠内容】强化“大零号湾”科技创新策源功能区引领作用，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支持高校科研成果落地园区转化；设立“大零号湾”区校合作专项资金，开展重大科研项目研究，推进相关项目落地园区转化。

(三)《关于加快“大零号湾”科技创新策源功能区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

【享受主体】“大零号湾”区域内开展科技成果转化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申请条件】在“大零号湾”区域注册，从事符合政策支持方向的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如高端科学仪器、科研试剂、基础软件等自主研发成果的市场化应用。

【优惠内容】支持高端科学仪器、科研试剂、基础软件等自主研发和市场化应用成果转化，对获国家立项支持的，给予不超过项目总投资 20%、最高 300 万元的奖励；深化“拨投结合”“投贷联动”等机制创新，支持海内外重大科技成果落地转化，根据场地、设备购置、技术创新等方面需求，给予最高 3000 万元的启动经费和最高 2000 万元的股权或债转股资金。

(四)《上海张江股权融资政策》

【享受主体】注册在张江高科技园区内，有科技成果转化需求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申请条件】在园区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国家及园区相关产业规定，且拥有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企业。

【优惠内容】鼓励企业通过多种渠道融资，如优先选择在园区内设立股权投资机构、与国内外风险投资机构合作等；提供融资担保支持，政府设立融资担保机构为企业服务，降低融资成本；对投资园区内科技型企业(涉及成果转化项目)的投资机构，按投资额度一定比例给予税收减免；对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服务于成果转化设备等需求)的金融机构给予政策扶持；设立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吸引社会资本投资园区内科技型企业的成果转化项目，按投资额度一定比例给予奖励等。

五、重点产业发展

(一)《张江高新区陆家嘴园改革创新行动发展行动方案(2025-2026年)》

【享受主体】张江高新区陆家嘴园内，在细分领域拥有关键技术或核心产品的科技型初创企业(从事园区重点发展产业相关业务)。

【申请条件】企业注册在张江高新区陆家嘴园，处于初创阶段，在细分领域具备关键技术或核心产品，符合园区重点产业发展导向。

【优惠内容】以园区管理企业为主导，协同区域内专业投资机构，建立科技型初创企业产业投资基金体系，重点扶持符合条件的科技企业，助力其在重点产业领域发展壮大。

六、全产业链

（一）《南部科创中心金融服务平台》

【享受主体】南部科创中心区域内科技型中小企业。

【申请条件】企业需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标准，通过金融服务平台提交融资需求。

【优惠内容】提供科技信贷支持、股权投资及多元化金融服务，形成“投贷联动”模式。

（二）《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本市中小企业融资支持的实施意见》

【享受主体】大零号湾区域内科技型中小企业。

【申请条件】企业需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标准，符合区域发展导向。

【优惠内容】提供 200 亿元高质量发展贷款，重点支持科技创新中小企业融资需求。

（三）《上海市加快科技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享受主体】大零号湾区域内科技型中小企业。

【申请条件】企业需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标准，具备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资质。

【优惠内容】优先推荐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项目，享受政策支持。

（四）《浦东新区关于支持青年人才创新创业的若干措施》

【享受主体】青年创业人才：年龄在 18-40 周岁，在浦东新区注册企业的创始人或核心团队成员。

青年科研人才：在浦东新区企事业单位从事科研工作的青年人才（年龄一般不超过 45 周岁）。

高校毕业生：毕业 5 年内的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在浦东新区创业或就业。

【申请条件】1、创业类支持：

企业注册地在浦东新区，且属于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数字经济等重点产业领域。

创业项目需具备技术创新性或商业模式可行性。

企业实际运营时间不超过 5 年（初创企业）。

2、科研类支持：

在浦东新区重点实验室、科技企业或高校院所从事科研工作。

科研项目需符合浦东新区产业发展方向。

3、就业类支持：

高校毕业生需与浦东新区科技型中小企业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

【优惠内容】

1、创业扶持：

资金补贴：给予最高 50 万元创业启动资金，特别优秀项目可提高到 100 万元。

办公场地支持：提供 3 年租金减免(前 2 年 100%，第 3 年 50%)。

贷款贴息：对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最高 300 万元贷款额度，并给予 50%利息补贴。

2、科研支持：

科研经费补助：青年科研人才可申请最高 30 万元科研项目资助。

人才公寓：提供优先入住浦东新区人才公寓资格，租金按市场价 60%计算。

3、就业激励：

生活补贴：高校毕业生在浦东科技企业就业，可享受每月 2000 元、最长 3 年的生活补贴。

落户加分：符合条件的青年人才在上海市居住证积分、居转户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

4、其他配套支持：

提供创业导师辅导、投融资对接、知识产权保护等增值服务。

（五）《闵行区关于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意见》

【享受主体】

1、重点产业企业：在闵行区注册并纳税的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高端装备、新材料等重点产业企业

2、高新技术企业：注册在闵行区的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小巨人企业

3、产业创新平台：新型研发机构、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

4、产业链核心企业：在闵行区形成产业链带动效应的龙头企业

5、数字化转型企业：实施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的制造业企业

【申请条件】

1、基本条件：

工商注册、税务登记均在闵行区

符合闵行区产业发展导向

企业信用记录良好

2、专项条件：

重点产业企业：年研发投入不低于营收的 5%

高新技术企业：需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产业创新平台：需获得市级以上认定

产业链核心企业：需带动区内 5 家以上配套企业发展

数字化转型企业：项目投资额不低于 500 万元

【优惠内容】

1、财政支持：

重点产业项目最高给予 2000 万元资助、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50 万元、新引进总部企业最高奖励 1000 万元

2、税收优惠：

重点产业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提高至 100%

3、产业空间支持：

提供最高 3 年租金补贴(首年 50%，次年 30%，第三年 20%)重大产业项目优先保障用地

4、创新支持：

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最高资助 500 万元、建设创新平台最高资助 1000 万元

5、人才政策：

重点产业人才享受个税补贴、提供人才公寓和子女教育保障

6、金融支持：

设立 50 亿元产业引导基金、提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

7、专项奖励：

首次进入“中国 500 强”企业奖励 500 万元、新上市企业最高奖励 300 万元

第五篇 相关机构、产品、园区、孵化器一览表

表 1 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及其合作机构一览(排名不分先后)

区域	名称	官网链接/联系电话
全国	国家融资担保基金	https://www.gjrdjj.com/index.html
北京	北京中小企业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	https://www.bjcrg.com/
上海	上海市担保基金管理中心	https://czj.sh.gov.cn/zss/zt/dbzx/
天津	天津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https://www.tjcgc.com.cn/h5/
河北	河北省融资担保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0311-86772888
山西	山西省融资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https://www.sxsrzddb.com/
内蒙古	内蒙古鼎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0471-6381912
辽宁	辽宁省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https://www.lpfg.com.cn/
吉林	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https://www.jldbjt.com/
黑龙江	黑龙江省鑫正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http://www.hljdb.com.cn/
江苏	江苏省融资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https://www.jscg.cn/
浙江	浙江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	https://www.zjsdbjt.com/
安徽	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https://www.ahguaranty.com/
福建	福建省闽投融资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http://zdb.fidc.com.cn/
江西	江西省赣财融资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http://www.jxrzdb.com/
山东	山东省鲁财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	0531-82673855
河南	中原再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zyzdb.com/
湖北	湖北省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http://www.hbszdb.com/
湖南	湖南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	http://www.hnsdbjt.cn/
广东	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	020-83063602
广西	广西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	http://www.gxrzdbjt.cn/
海南	海南省融资担保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0898-68619829
重庆	重庆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https://www.cqxwdb.com/
贵州	贵州省融资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0851-86834200
云南	云南省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http://www.ynxyzdb.com/
西藏	西藏财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http://www.xzcxdb.com/
陕西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http://new.sxzdb.cn/
甘肃	甘肃金控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gsjkjt.com/
青海	青海省融资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0971-8269089
宁夏	宁夏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6986757
新疆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再担保有限公司	https://www.xjbtzdb.com.cn/
宁波	宁波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https://www.creditnb.com.cn/

区域	名称	官网链接/联系电话
厦门	厦门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https://www.xmgic.com/
深圳	深圳市融资担保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0755-88326591

资料来源：各公司官网、爱企查

上海立信—资本支持科技企业创新课题组

表 2 部分银行科创信贷产品一览(全国适用)

银行	产品	额度	期限	参考利率范围	备注
工商银行	科创快贷	≤500 万元	≤12 个月	3.85%(最低)	全生命周期
工商银行	制造快贷	≤500 万元	≤12 个月	3.85%(最低)	
交通银行	科创易贷	≤2000 万元	1 年	3%-8%	
中国银行	科创贷	≤500 万元	1 年	优惠利率	
中国银行	“专精特新”贷	≤3000 万元	3 年	-	专精特新小微企业
兴业银行	兴速贷·优质科创企业	≤1000 万元	≤12 个月	3.75%起	
兴业银行	投贷联动贷款	≤5000 万	-	3.35%起	投贷联动方式
兴业银行	科技企业研发贷	-	≤60 个月	3.35%起	
农业银行	科创贷	以实际签约额度为准	36 个月	以实际签约利率为准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科技型小企业信用贷款	-	-	-	热线：95580

表 3 上海市各银行科技信贷产品一览(部分)

银行	名称	最高额度(万)	期限(月)	参考利率	担保方式
中信银行	信秒贷-文创	30	36	3.95%起	信用
中信银行	科创 E 贷-虹口	1000	12	详询客户经理	信用
中信银行	科创 e 贷-虹口	1000	12	详询客户经理	信用
中国邮储银行	科创贷-宝山	500	12	3.85%起	信用、保证
中国邮储银行	科技信用贷-黄浦	1000	12	4.2%起	信用、保证
中国邮储银行	上市贷-奉贤	5000	36	4%起	信用
中国邮储银行	上市贷-黄浦	3000	12	4.2%起	信用、保证
中国银行	科创助力贷-虹口	300	12	详询客户经理	政策性担保
中国银行	担保基金贷款-奉贤	2000	12	详询客户经理	政策性担保
中国银行	科创贷	1000	12	普惠专属利率	政策性担保
中国银行	稳岗振兴贷	1000	12	普惠金融优惠利率	信用、抵押、质押
中国银行	中银高新贷-宝山	300	12	详询客户经理	信用
中国银行	线上“科技贷”	500	12	普惠金融优惠利率	信用、抵押
中国农业银行	批次贷-黄浦	500	12	3.4%起	信用
中国农业银行	科易贷-宝山	3000	36	详询客户经理	信用、质押、保证
中国农业银行	科技履约贷-宝山	1000	12	详询客户经理	信用、保证
中国民生银行	星火人才贷-虹口	500	36	详询客户经理	信用
中国民生银行	星火担保贷-虹口	3000	36	详询客户经理	其他
中国民生银行	科创贷-宝山	2000	12	3.85-5%	信用、政策
中国民生银行	星火信用贷-虹口	1000	36	详询客户经理	信用

中国建设银行	建知贷-宝山	500	12	4-5%	信用、政策性担保、保证
中国建设银行	创业组织创业担保贷-宝山	500	24	3.55%起	信用、政策性担保
中国建设银行	科创助力贷-虹口	300	12	4.2%起	信用、保证
中国建设银行	科技云贷	200	12	4.5%起	信用
中国建设银行	科技转化贷-虹口	2000	12	3.4%起	信用、抵押、质押
中国建设银行	建信易贷	1000	36	LPR-0.5 至 LPR+0.35	信用、政策性担保
中国建设银行	善科贷	1000	36	3.0%-3.05%	信用
中国光大银行	科委履约贷-虹口	1000	12	3.4%起	信用、政策性担保
中国光大银行	专精特新企业信用贷-奉贤	1000	12	3.85%起	信用，政策性担保
中国工商银行	科创信用贷-虹口	300	36	2.7%起	信用
中国工商银行	中小微政策性担保贷-闵行	2000	12	3.85%起	信用、保证
中国工商银行	科技履约贷	1000	12	4.35%起	保证
兴业银行	创业贷	300	24	4.35%起	政策性担保
泰隆银行	科企贷-长宁	1000	6-36 月	4.5%起	信用、抵押...
上海银行	投贷联动-宝山	1000	12	详询客户经理	保证
上海银行	科创贷-宝山	2000	36	详询客户经理	保证
上海银行	科技履约贷-宝山	1000	12	详询客户经理	保证
上海银行	上海市担保基金贷款-长宁	1000	12	3.65%起	政策性担保
上海银行	科创贷-虹口	10000	12	3.65%起	政策性担保
上海银行	科创贷	10000	36	详询客户经理	保证

上海银行	科创贷-奉贤	10000	36	详询客户经理	保证
上海农商银行	员工持股计划-黄浦	50000	84	5.5%起	保证
上海农商银行	投资联动综合融资-黄浦	3000	12	4%起	信用
上海农商银行	中小微担保基金贷款-奉贤	2000	12-36	详询客户经理	政策性担保
上海农商银行	专精特新融资-黄浦	1000	12	4%起	政策性担保
上海农商银行	浦江之光-宝山	10000	12	详询客户经理	政策性担保
上海闵行上银村镇银行	科创·履约贷-闵行	500	12	4.15%起	质押、保证
上海闵行上银村镇银行	科创·接力贷-闵行	30	12	4.15%起	质押、保证
上海闵行上银村镇银行	科创·创园贷-闵行	200	12	3.85%起	政策性担保
厦门国际银行	科创贷-虹口	100	6	详询客户经理	政策性担保
浦发银行	科技信用贷-虹口	8000	12	3.5%起	信用
浦发银行	上市贷-闵行	5000	36	3.85%起	信用
浦发银行	科创重振贷-青浦	3000	12	3.85%起	信用
浦发银行	科技创客贷-奉贤	200	12	详询客户经理	信用
浦发银行	科技创客贷	200	12	3.85%起	信用
浦发银行	科技履约贷-闵行	1000	12	3.85%起	保证
宁波银行	科技贷-虹口	1000	12	3%起	信用
南京银行	上市贷-闵行	5000	24	3.85%起	信用
南京银行	上市贷-黄浦	5000	24	3.85%起	信用
南京银行	普陀区科创企业信用贷	1000	12	4.55%起	信用

交通银行	静安助力贷-线上税融通	300	1-24	详询客户经理	信用
交通银行	线上税融通	200	24	详询客户经理	信用
交通银行	智慧知产贷	2000	36	3.65%	信用
交通银行	科技履约贷-奉贤	1000	12	详询客户经理	信用
交通银行	科创贷-宝山	10000	12	详询客户经理	信用
江苏银行	人才科创贷-虹口	3000	12	4.35%起	其他
江苏银行	专精特新贷-奉贤	5000	12	4.35%起	信用
招商银行	投联贷	1000	12	3.85%起	信用
招商银行	专精特新小巨人贷-杨浦	3000	36	根据企业评级进行测算	信用
招商银行	投联贷-虹口	1000	6	3.4%起	信用
浙商银行	专精特新信用贷-闵行	500	36	详询客户经理	信用
东方惠金	文金惠	1000	12	担保费率最低 0.5%	信用、抵押、质押

资料来源：公开资料整理

表 4 上海市主要科技园区(1 区 22 园)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导产业
1	张江科学城	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
2	自贸保税园	生物医药、高端装备、信息技术、临空服务
3	虹口园	5G 综合应用示范
4	陆家嘴园	科技金融
5	世博园	总部经济、央地融合
6	静安园	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和区块链
7	金桥园	5G+未来汽车、智能制造和超清视屏等产业
8	闵行园	军民融合技术产业化
9	松江园	智能制造和工业互联网
10	普陀园	智能软件、研发服务、科技金融
11	临港园	集成电路、生物医药、新能源汽车
12	奉贤园	交通装备、生命科技、高端制造、节能环保
13	崇明园	5G、人工智能、芯片研发、新能源新材料
14	青浦园	智能制造产业
15	嘉定园	集成电路及物联网、汽车产业和精准医疗设备制造
16	杨浦园	金融科技和智能产业
17	长宁园	人工智能产业
18	徐汇园	生命健康产业
19	漕河泾园	科技服务枢纽功能
20	金山园	生物医药产业、装备制造业和新材料产业
21	宝山园	生物医药、新材料
22	黄浦园	金融科技、生物医药、人工智能、科创服务

资料来源：公开资料整理

表 5 上海市特色产业园区一览表(53 个)按区域

区域	园区名称	产业集群
浦东新区	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园	集成电路
	临港新片区东方芯港	集成电路
	张江创新药产业基地	生物医药
	张江人工智能岛	人工智能
	临港新片区大飞机产业园	高端装备
	金桥 5G 产业生态园	智能制造
	外高桥智能制造服务产业园	高端装备
	临港新片区海洋创新园	高端装备
	新食尚都市产业园	时尚消费品
	张江机器人谷	高端装备
	张江在线	在线新经济
	上海金谷智能终端制造基地	新兴领域
	张江数链	新兴领域
	临港新片区信息飞鱼	人工智能
	动力之源	高端装备
徐汇区	西岸智慧谷	人工智能
	漕河泾元创未来	新兴领域
长宁区	“虹桥之源”在线新经济生态园	在线新经济
黄浦区	江南智造国际设计港	时尚消费品
杨浦区	长阳秀带	在线新经济
静安区	市北数智生态园	在线新经济
普陀区	中以(上海)创新园	高端装备
	宝武(上海)碳中产业园	新兴领域
	北上海生物医药产业园	生物医药
	机器人产业园	高端装备
	超能新材料科创园	先进材料
	数智南大	新兴领域
闵行区	马桥 AI 创新试验区	人工智能
	闵行开发区智能制造产业基地	高端装备
	浦江创芯之城	集成电路
嘉定区	智能传感器产业园	集成电路
	汽车新能港	汽车
	嘉定氢能港	新兴领域
青浦区	虹桥数字物流装备港	高端装备

	青浦生命科技园	生物医药
	北斗西虹桥基地	高端装备
松江区	G60 松江信创产业园	电子信息
	G60 电子信息国际创新产业园	电子信息
	G60 生物医药产业基地	生物医药
奉贤区	临港南桥智行生态谷	汽车
	东方美谷(美妆)	时尚消费品
	东方美谷(医药)	生物医药
	国际氢能谷	新兴领域
	临港新片区生命蓝湾	生物医药
	奉贤化工新材料产业园	先进材料
	Innogreen 创新绿洲	先进材料
	上海电子化学品专区	先进材料
金山区	新型显示产业园	电子信息
	湾区生物医药港	生物医药
	碳谷绿湾产业园	先进材料
	华东无人机基地	高端装备
崇明区	长兴海洋装备产业园	高端装备

资料来源：上海市产业地图(2022) <https://map.sheitc.sh.gov.cn/>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https://www.sheitc.sh.gov.cn/>

表 6 上海市孵化器一览

序号	载体名称	承担单位	所属区
1	浦软孵化器	上海浦东软件园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
2	康桥创业园	上海康桥先进制造技术创业园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
3	万库科技企业孵化器	上海谦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
4	晟唐创业	上海晟唐创业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
5	V π 张江药谷平台	上海张江药谷公共服务平台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
6	盛大天地孵化器	上海盛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
7	创徒丛林智造园	上海创徒丛林创业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
8	V π 张江孵化器	上海张江企业孵化器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
9	君迈众创	上海君迈众创空间管理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
10	智能制造设计研发平台中心	上海翔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
11	上海海大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上海海大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临港新片区)
12	临港智能制造科技园	上海全智科技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临港新片区)
13	上海临港科技创业中心有限公司	上海临港科技创业中心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临港新片区)
14	零号湾-全球创新创业集聚区	上海零号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闵行区
15	上海交大科技园闵行园区	上海闵行交大科技园运营有限公司	闵行区
16	奇士孵化器	上海奇士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闵行区
17	紫竹高新区创业中心	上海紫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闵行区
18	863 软件基地	上海八六三软件孵化器有限公司	闵行区
19	上海集成电路设计孵化基地	上海微电子设计有限公司	黄浦区
20	黄浦区科技创业孵化基地	上海欣谷高科技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黄浦区
21	上海慧谷高科技创业中心	上海慧谷高科技创业中心有限公司	徐汇区
22	上海市科技创业中心	上海市科技创业中心(上海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服务中心)	徐汇区
23	上海聚科生物园区	上海聚科生物园区有限责任公司	徐汇区
24	新华文化科技园	上海新华文化创新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静安区
25	聚能湾创新创业中心	上海聚能湾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静安区
26	同济科技园孵化器基地	上海同济科技园孵化器有限公司	杨浦区
27	复旦软件园	上海顺澄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杨浦区
28	上海智能产业创新研究院	上海卿云复研智能产业创新有限公司	杨浦区
29	上海环保科技园	上海环保科技园有限公司	杨浦区

序号	载体名称	承担单位	所属区
30	上海杨浦科技创业中心有限公司	上海杨浦科技创业中心有限公司	杨浦区
31	博济·上海智汇园	上海博济堂科技创业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宝山区
32	上海长江软件园	上海乾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宝山区
33	上大科投	上海大学科技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嘉定区
34	上海游戏产业孵化器	上海浮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嘉定区
35	同济科技园嘉定分园	上海同济嘉定科技创业管理有限公司	嘉定区
36	上海精细化工火炬创新创业园	上海金山新材料孵化器发展有限公司	金山区
37	G60 工业互联网专业孵化器	上海临港松江科技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松江区
38	上海交科松江科技企业孵化器	上海交科众创空间管理有限公司	松江区
39	北斗西虹桥孵化器	上海西虹桥导航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青浦区
40	ISA 孵化器	上海赞道实业有限公司	青浦区
41	COCOSPACE 康桥创新中心(临港 AI 产研院)	上海研可创业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
42	贺海孵化器	上海贺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
43	张江数字出版文化创意孵化器	上海张江数字出版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
44	上海狮子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狮子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
45	互联网+区块链技术孵化器	上海极喀孵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
46	普洋科创孵化器	普洋(上海)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
47	芯睿孵化器	上海驰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
48	上海电子信息科技产业园	上海融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
49	上海交大金桥科技园	上海交大科技园金桥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
50	芯壹众创	上海芯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
51	张江高科 895 孵化器	上海张江管理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
52	寰翎众创	上海寰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
53	上海亮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亮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
54	衍禧堂	上海衍禧堂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
55	金桥创客天地	璀璨青创众创空间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
56	阿里云创新中心上海张江基地	上海瑞谷传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
57	可可空间	可可空间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
58	鑫仕孵化器	上海鑫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
59	上海北大微电子孵化器	上海盛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
60	蓝谷科创孵化器	蓝谷真格(上海)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临港新片区)

序号	载体名称	承担单位	所属区
61	港城集团·海客空间	上海洋利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临港新片区)
62	上海莘闵高新技术暨回国留学生科技创业园区	上海莘闵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闵行区
63	上海市科技创业中心闵行基地	上海高新技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闵行区
64	上海电子信息科技孵化基地	上海濠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闵行区
65	上海爱登堡科技产业园	上海爱登堡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闵行区
66	东华大学科技企业孵化中心	上海环东华时尚创意发展有限公司	长宁区
67	云华科技创新创业园	上海静安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静安区
68	上海上大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上大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静安区
69	上海新慧谷科技产业园	上海新慧谷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静安区
70	华东师大科技园孵化器	上海华东师大科技园孵化器有限公司	普陀区
71	武宁科技园	上海武宁科技产业管理有限公司	普陀区
72	上海天地软件园孵化器	上海天地软件创业园有限公司	普陀区
73	麦腾创业天地	上海麦腾永联科创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普陀区
74	同济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普陀分园	上海同济桃浦创新创业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普陀区
75	上海多礼米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多礼米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普陀区
76	同济虹口绿色科技产业园	上海同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虹口区
77	财大科技园	上海财大科技园创业管理有限公司	虹口区
78	复旦科技园	上海复旦科技园科技创新基地有限公司	虹口区
79	翀昱孵化器	上海翀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杨浦区
80	启迪之星(上海·杨浦)	上海启迪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杨浦区
81	江育孵化器	上海江育创业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杨浦区
82	上海市杨浦云计算创新基地	上海市杨浦云计算创新基地发展有限公司	杨浦区
83	上海复旦科技园高新技术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复旦科技园高新技术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杨浦区
84	上海复客创业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复客创业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杨浦区
85	复旦软件园(高境)	上海复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宝山区
86	上海超碳科技孵化器	上海超碳石墨烯产业技术有限公司	宝山区
87	财景科技园	上海财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宝山区
88	贺海创新中心	上海贺海创业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宝山区
89	菊园物联网	上海菊园物联网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嘉定区
90	上海南翔精准医学产业园	上海南翔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嘉定区

序号	载体名称	承担单位	所属区
91	北虹之云科技创新孵化器	上海有斐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嘉定区
92	上海嘉定先进技术创新与育成中心	上海嘉定先进技术创新与育成中心	嘉定区
93	绿亮科创园	上海绿亮泗泾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松江区
94	松江电商孵化器	上海中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松江区
95	启迪漕河泾智能制造孵化器	启迪漕河泾(上海)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松江区
96	正泰智电港孵化器	正泰启迪(上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松江区
97	锐嘉科数字新经济孵化器	上海锐嘉科实业有限公司	青浦区
98	长三角绿洲智谷孵化器	上海绿洲智谷创业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青浦区
99	橙空间	上海同橙投资有限公司	青浦区
100	奉贤科创东方美谷企业集团(上海)科技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奉贤科创东方美谷企业集团(上海)科技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奉贤区
101	临港南桥科技城科技企业孵化器	上海工业对外交流中心有限公司	奉贤区
102	孙桥现代农业国际孵化器	上海新司陆现代农业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
103	上海绸信创业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绸信创业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
104	麦腾智慧天地	上海麦腾叁众创空间管理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
105	阿里云创新中心-宝马初创车库(上海金桥)联合创新基地	上海瑞谷鑫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
106	生态创新创业中心	上海森汰创业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
107	创意实验室 IDEA LAB	上海产诚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
108	江空间	上海江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
109	医谷孵创	上海医谷孵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
110	微创®奇迹点®	上海微创智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
111	材化创新生态谷	上海材化创业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
112	时代传媒孵化器	时代出版传媒投资研发中心(上海)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
113	九沐蜗牛创客空间	九沐(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
114	创智空间	上海创智空间创业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
115	春申创业园	上海寿华科技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
116	雨艺孵化器	上海雨艺创业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
117	亨业 K 创源	上海亨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
118	悦空间	上海盛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

序号	载体名称	承担单位	所属区
119	摩尔加速营@张江	上海津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
120	盘古创业	上海融经互联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
121	莲谷新兴科技产业园	莲谷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闵行区
122	接力空间·零号湾	上海淦湾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闵行区
123	上海电子物联产业园	上海孵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闵行区
124	上理工孵化器	上海上理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闵行区
125	绿亮科技园	上海绿亮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闵行区
126	漕河泾双创园	上海漕河泾开发区创新创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闵行区
127	晨晖创业空间	上海晨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闵行区
128	非凡空间	超非凡(上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闵行区
129	山谷 you 帮孵化器	上海山谷优帮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闵行区
130	上海智能制造科技创业中心	上海西派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徐汇区
131	枫林生物医药孵化中心	上海枫林聚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徐汇区
132	同创 717 海纳创联产业园	海纳创联文化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长宁区
133	苏河汇	上海苏河汇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长宁区
134	健康智谷	上海天亿弘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静安区
135	来谷科创	上海来谷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陀区
136	谈家 28-文化信息商务港孵化器	上海盛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普陀区
137	中以(上海)创新园	中以创新园(上海)有限公司	普陀区
138	星翼空间	上海嘉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陀区
139	虹口区科技创业中心	上海市虹口区科技创业中心	虹口区
140	上海灯具城孵化器	上海明凯实业有限公司	虹口区
141	Happywork1851	上海丰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虹口区
142	上海联合数字内容产业基地	上海联合数字技术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虹口区
143	小马创业村	上海小马创业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虹口区
144	金筑孵化器	上海金筑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虹口区
145	M 创工坊虹口中心	上海芙朵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虹口区
146	上海海创汇创新园	海创汇(上海)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宝山区
147	新业坊 Lab·源创孵化器	上海临港新业坊宏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宝山区
148	上海智力产业园孵化器中心	上海庙行电子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宝山区
149	环上大科技园	上海环上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宝山区
150	火炬城市峰汇	上海创静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宝山区
151	上海移动互联网创新园	上海华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宝山区

序号	载体名称	承担单位	所属区
152	博济(炬博)	上海炬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宝山区
153	宝山科技园科技孵化器	上海宝山科技园科技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宝山区
154	闻广创业天地	上海丰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宝山区
155	东锦侨帮侨	上海东锦侨帮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嘉定区
156	易客创孵	上海易客创客空间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嘉定区
157	菊园软件信息孵化器	上海菊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嘉定区
158	尚研科创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创新孵化中心	上海机动车检测中心技术有限公司	嘉定区
159	上海嘉定高新技术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嘉定高新技术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嘉定区
160	启迪之星(上海·南翔)	南翔启迪之星(上海)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嘉定区
161	世茂启嘉创业孵化器	上海启嘉创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嘉定区
162	创源新城孵化器	上海创源新城科技有限公司	嘉定区
163	上海安亭国际医疗产业园	聚孵(上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嘉定区
164	双创街	上海清办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嘉定区
165	盛创 39 科技企业孵化器	上海盛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嘉定区
166	金山卫科创园	上海新跃物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金山区
167	金创股份科技园	上海金山科技创业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金山区
168	金山科创园	上海金山高科技园区发展有限公司	金山区
169	金石湾科创天地	上海金石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金山区
170	上海湾科创园	上海湾科创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金山区
171	上海市松江科技创业中心	上海景鑫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松江区
172	交策源孵化器	上海交策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松江区
173	上海掌安物联网科技创新中心	上海掌安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松江区
174	企航众创天地孵化器	上海松江出口加工区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松江区
175	1560 电子商务产业园	上海一伍六零管理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松江区
176	活水协同创新孵化器	上海活水实业有限公司	松江区
177	垚贞韵(上海)创业孵化器	垚贞韵(上海)创业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松江区
178	松江毫米波孵化器	上海毫米波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松江区
179	小马创业村虹桥国际创新中心	上海那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青浦区
180	青浦区科技孵化服务中心	上海青浦新城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青浦区
181	汇滨科创园	上海汇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青浦区
182	皇宇皮革高新技术领域科技孵化器	上海皇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青浦区
183	云一尚创孵化器	上海尚之坊时尚文化创意园有限公司	青浦区

序号	载体名称	承担单位	所属区
184	“e 智造”智能制造孵化器	上海拓齐企业策划咨询有限公司	青浦区
185	青龙智慧港	上海聚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青浦区
186	聚创孵化器	上海紫软投资有限公司	青浦区
187	“e 电园”科技孵化器	上海莎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青浦区
188	豪禹·智汇孵化器	豪禹(上海)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青浦区
189	未来空间·智能网联汽车孵化器	上海智能网联汽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奉贤区
190	南洋科技园	上海南洋科技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奉贤区
191	上海金都电子信息科技孵化器	上海金都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奉贤区
192	上海光明村科技创业基地	上海光明村科技创业有限公司	奉贤区
193	凤创谷科创基地	上海凤巢众创空间管理有限公司	奉贤区
194	凤创谷生物科技园	上海奉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奉贤区
195	上海杨王高新技术产业园	上海奉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奉贤区
196	CanNova 东方美谷生命健康产业 产业园	上海复奉创业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奉贤区
197	上海汇智天地科技企业孵化器	上海汇智天地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奉贤区
198	上海长兴海洋家创客基地	上海长兴海洋高新技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崇明区
199	加佳孵化器	尚济创业孵化器(上海)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
200	创业星工厂	红湾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普陀区
201	法兰桥孵化器	上海欧阳投资有限公司	虹口区
203	上海石墨烯应用科技孵化园	上海利物盛石墨烯科技有限公司	宝山区
204	上海杭州湾北岸电子商务创业 园	上海杭州湾北岸电子商务产业发展有限公 司	金山区
205	湾区智慧产业园	湾区智慧(上海)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金山区
206	枫泾科创小镇	上海枫泾创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金山区
207	华如创象谷	上海华如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松江区
208	一根火柴电子信息孵化器	上海憬煊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青浦区
209	云轮科技园	上海萃立科技有限公司	青浦区
210	阿莱德科技园	阿莱德企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奉贤区
211	上海微相邦创业孵化器	上海微相邦创业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奉贤区

表 7 上海市交易所一览

交易所名称	业务范围	网址
上海期货交易所 (SHFE)	提供期货交易场所、设施及相关服务；设计并上市金属、能源、化工等期货及期权合约	https://www.shfe.com.cn/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INE)	组织安排原油、天然气、石化产品等能源类衍生品上市交易、结算和交割	https://www.ine.cn/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CFFEX)	从事金融期货、期权等金融衍生品交易与结算	http://www.cffex.com.cn/
上海票据交易所	提供包括签发、背书、质押、保证、贴现、付款确认、保证增信、转贴现、质押式回购、买断式回购、再贴现、提示付款、追索、再追索等票据服务	http://www.shcpe.com.cn/ content/shcpe/index.html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	产权转让、企业增资、企业资产转让等	https://trade.suaee.com/ TransactionPortal/#/home
上海技术产权交易所	技术产权交易，为企业提供技术成果的转让、转化等服务	https://www.stte.com/
上海股权托管登记中心	企业股权的托管、登记、转让等业务，为非上市公司的股权交易提供平台	https://www.sh- sed.com/#/Index
上海数据交易所	提供数据产品登记、数据产品交易、数据产品运营等服务	https://www.chinadep.com /website/
上海联合信用产权交易所	信用产权交易，为企业提供信用评估、信用等级评定、信用信息查询等服务	https://www.suaee.com/su aeeHome/#/home
上海黄金交易所	提供黄金、白银、铂金等贵金属的现货、现货即期、现货延期交收等交易服务	https://www.sge.com.cn/

资料来源：各交易所官网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基于全生命周期的异质性资本支持科技企业创新的绩效与机制研究》

课题组

2025 年 4 月